

Beisen北森

北森控股有限公司*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2023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第一節	公司資料	2
第二節	財務摘要	4
第三節	主席致辭	6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第五節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31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35
第七節	企業管治報告	70
第八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9
第九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1
第十節	綜合全面收益表	159
第十一節	綜合虧絀變動表	161
第十二節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3
第十三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4
第十四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5
第十五節	釋義	256
第十六節	技術詞彙表	26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朝暉先生(主席)
紀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劉憲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葵先生
趙宏強先生
葛珂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宏強先生(主席)
葛珂先生
杜葵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葛珂先生(主席)
紀偉國先生
杜葵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朝暉先生(主席)
葛珂先生
杜葵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劉憲娜女士
區慧晶女士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授權代表

劉憲娜女士
區慧晶女士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自由貿易試驗區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3棟3層03001-03006號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上地東路35號院
1號樓7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中路二段35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陽支行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霞光里18號
佳程大廈B棟

股份代號

9669

公司網址

www.beisen.com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50,914	679,627	556,327	458,537	382,278
毛利	415,564	400,511	369,597	274,343	231,471
經營虧損	(368,112)	(288,563)	(141,105)	(320,162)	(250,0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04,903)	(1,921,579)	(923,438)	(1,252,276)	(691,910)
年內虧損	(2,598,992)	(1,908,772)	(940,140)	(1,266,752)	(690,165)
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00,555)	(163,590)	(121,223)	(251,965)	(278,202)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99,814	186,064	84,927	94,126	128,670
流動資產	1,670,964	1,848,641	507,890	503,499	596,283
總資產	1,870,778	2,034,705	592,817	597,625	724,95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9,460,746	6,672,607	32,510	2,879,283	1,878,158
流動負債	766,661	642,448	4,103,589	556,723	386,280
總負債	10,227,407	7,315,055	4,136,099	3,436,006	2,264,43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56,629)	(5,280,350)	(3,543,277)	(2,838,374)	(1,542,531)
非控股權益	-	-	(5)	(7)	3,046
總權益	(8,356,629)	(5,280,350)	(3,543,282)	(2,838,381)	(1,539,485)
總權益及負債	1,870,778	2,034,705	592,817	597,625	724,953

財務摘要(續)

整體財務數據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750.9百萬元，同比增長10.5%。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2,599.0百萬元，同比增長36.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00.6百萬元，同比增加83.7%。

雲端HCM解決方案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訂閱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37.3百萬元，同比增加15.9%，佔總收入的71.5%。

專業服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專業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13.7百萬元，同比下降1.2%，佔總收入的28.5%。

研發投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研發投資為人民幣303.3百萬元，同比增加17.4%。

合約負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為人民幣499.4百萬元，同比增加18.7%。

約整調整

於本年報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北森業務收入人民幣750.9百萬元，同比增長10.5%；公司的在約客戶數超過5,100家；老客戶的收入金額留存率106%。其中Core HCM一體化新增客戶約500家，累計客戶數超過1,400家，客戶數量續約率95%，收入金額留存率116%，ARR增長率37%。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北森連續七年蟬聯IDC中國人力資本管理(HCM)SaaS市場佔有率第一。細分模塊中2022年Core HCM和績效市佔率均為第一，2022年下半年招聘市佔率第一。北森連續三年進入中國互聯網協會的「成長性企業20強」榜單。

一. 業務回顧

極限考驗、韌性良好是對北森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最精簡的總結。

COVID疫情的多地反覆給各個行業帶來了影響，線下經濟相關產業受到的衝擊尤為明顯。給北森業務帶來的壓力也是始料未及的，我舉幾個例子：疫情衝擊下，有相當比例的企業縮減招聘規模甚至裁員，導致北森招聘業務的新商機數量減少，老客戶出現了減購甚至斷約；疫情期間客戶拜訪難度顯著增加，部分城市一度封閉管理，商業活動停滯，北森服務的是中大型企業，業務達成需要多次拜訪，拜訪難度增大使得新客戶拓展難度相應增加。

幸運的是，北森的商業模式有著相當好的韌性：

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總數超過5100家，我們聚焦服務於中大型企業，讓北森在疫情期間表現出很強的韌性和抗風險能力。事實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北森各軟件產品的客戶數量續約率甚至有所提高，達過去五年最高水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同負債(已經收款尚未確認收入)同比增長18.7%，金額為人民幣499.4百萬元。
2. 北森的一體化平台包括6大模塊，覆蓋了員工從入職到離職的全生命週期。對於新客戶在雙方接觸時我們會深入挖掘業務需求，推動多模塊售賣；對於老客戶我們會在日常接觸中增進對客戶業務的理解，把握住新的需求和合作機會，推動交叉售賣。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我們合作2個及以上模塊的客戶ARR(年度經常性收入)佔比為68.6%。

主席致辭(續)

3. 對SaaS業務來說，收入金額留存率是最重要的客戶留存指標，一家運作良好的SaaS公司收入金額留存率應該超過100%。2022財年北森的收入金額留存率為117%，受疫情影響，報告期內北森的招聘業務減購明顯，此項指標降至106%。隨著經濟的復甦企業重啟招聘，可預見北森此項指標未來會有更好的表現，呈現更強的業務複利效應！
4. Core HCM模塊包括新員工入職、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及組織架構管理，承擔人力資源主數據的責任，在功能滿足業務需求的前提下，僅當企業面臨關停等極端情況時才會發生斷約。北森的Core HCM產品線客戶數量續約率持續保持在95%左右，這基本是業內非常高的續約水準。一旦使用北森的Core HCM產品，為實現業務場景的連貫性或出於人力資源分析的需要，客戶就會不斷把其他其他人力資源模塊更換成北森產品，北森也因此實現了交叉售賣！購買Core HCM產品的客戶在報告期的收入金額留存率為116%。
5. 在過去的時間裏，房地產、教育、線下經濟等行業因為各種原因受到重大影響，但對北森整體業績的衝擊並不明顯，原因在於北森雖然有重點進進行業，但並沒有行業依賴。幾年前我們就開始進攻加工製造業和零售連鎖，這使我們在疫情期間獲得了新的市場機會增長，報告期內製造行業的ARR佔比為27%，連鎖零售為16%。

報告期內，還有以下業務思考和進展跟股東們分享：

流水不爭先，爭的是滔滔不絕。十年前，北森就明確了「為中大型企業提供基於PaaS的一體化HR SaaS」這一定位，聚焦壓強在這個城牆口並持續進攻。得益於管理團隊堅定的戰略執行，北森產品的場景覆蓋度已經成為市場領導者，而PaaS及一體化也構築出很高的競爭壁壘。

中國的中大型企業有著很強的人力資源管理獨特性，表現為每家客戶的需求都各不相同，標準產品很難滿足，需要做不同程度的定製開發，這意味著北森的客戶非常需要一個平台，通過定製解決其個性化問題。北森擁有目前行業內唯一的PaaS平台，已經成為一條寬闊的護城河。

北森PaaS平台的初衷是用於新產品開發，目前平台功能已相對成熟，支持我們以更低成本、更快速度研發新產品，這保證了北森一體化戰略的平穩實施。多產品線的一體化戰略呈現出的差異化容易被客戶感知，增強了北森的競爭優勢，也放大了交叉售賣的可能。

此外我們堅持專注於客戶成功，設立專門的團隊並保證相關服務的投資，使我們更有機會為老客戶創造更大商業價值，贏得客戶信賴，為北森贏得未來。

如今是關注員工體驗、強調員工賦能的時代，我們提出了「業人一體，為員工而設計」的理念，這是個里程碑式的變化：擴大了HR軟件的邊界，將用戶的範疇從HR擴展到全體員工。北森最新推出的兩個產品：文化激勵產品北森Inspiring，以及員工調查產品北森Voice，就是承載「為員工而設計」的理念而生，意味著能圍繞HR和員工打造更大的一體化，帶來更多的交叉售賣機會，更高的客戶價值，更可觀的ARR和股東回報。

一句話總結：本報告期極為挑戰，北森表現出了獨特的業務韌性。

二. 業務展望

2024財政年度是北森上市的第一年，也將成為公司發展史上舉足輕重的一年。回首過去為構建競爭壁壘，我們持續將PaaS平台和一體化產品的建設放在優先位置；接下來我們將平衡收入增長和資本回報的關係，把自由現金流轉正放在優先位置。隨著業務的健康發展我們將通過精細化運營，推動北森的自由現金流加速轉正。

截至本報告期，北森持有現金存量超過人民幣16億元，給予了我們足夠的戰略靈活性，在普遍缺錢的情況下能保障我們在戰略方向上的穩定投資。2024財年北森的重點工作為：1) 聚焦一體化HR SaaS的戰略機會點，2) 升級服務體系，3) 壓強進入央國企，4) 推進生成式AI與HR SaaS的融合，及5) 全面發展生態夥伴。

聚焦一體化HR SaaS的戰略機會點。未來十年將是企業數字化最好的十年，而人力資源數字化是企業投資的核心業務系統之一。人力資源系統的終局戰場是一體化軟件，北森將繼續聚焦在「一體化HR SaaS」這個市場機會點，加大對於製造業、零售連鎖行業的公司級投入，提高產品競爭力，進一步擴大和競爭對手的綜合差距。

升級北森的服務體系。成功合作的客戶能創造口碑，帶來高的NPS(淨推薦值，北森當前為31.3%)，讓續約、增購變簡單。為保證客戶成功，北森將不斷完善服務體系，增強超大項目的實施交付能力；提升客戶成功團隊的能力，尋找增購和交叉售賣的機會；強化客服的快速響應能力，升級團隊的標準化作業體系；縮短客戶問題的解決時長，提升服務效能；建立人力資源系統管理員的線下及在線培養體系，培育公司的支持者；逐步實現服務體系的分層、分級運營。

主席致辭(續)

壓強進入央國企。增加對央國企的業務投資，明確業務設計和選擇，希望通過三年的時間樹立所選擇的業務在央國企中的行業領導地位。

擁抱生成式AI。生成式AI有很大的機會打造出新一代的智慧HR SaaS。目前北森已經完成「生成式AI與HR SaaS結合」的很多場景應用，未來將逐漸形成自己的「AI家族」。我們也意識到：同樣基於大模型HR廠商之間很難形成功能差異化。北森基於獨有的人才管理技術，打造新一代個人領導力教練(Mr.Sen)，用於解決企業最難的話題「人才發展及領導力」，這款產品預計將為北森構築很高的競爭壁壘。

全面落地生態夥伴戰略。中大型企業有豐富的HR業務場景需要，北森通過與生態夥伴的整合，針對招聘、差旅、培訓、背調、福利、電子簽等場景，為員工提供全場景服務。未來北森計劃發展200+生態夥伴共同服務客戶；向客戶免費開放北森PaaS平台能力，賦能1000+企業具備獨立的定製能力；賦能10000+ HR用戶使其具備數字化能力。

在不確定的經濟形勢下我們繼續打造流程型組織能力，用組織的確定性應對環境的不確定；持續進行市場洞察，基於市場機會點以客戶為中心開發產品。踐行「客戶成功」的理念，成功的客戶將帶我們走的更遠，以更好的業績證明自身的價值！期待在明年向大家匯報相關工作的進展。

感謝北森客戶的信任和選擇，感謝北森全體員工辛勤付出，更要感謝股東們的支持，感謝大家與北森的並肩同行！

主席

王朝暉

2023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行業回顧

於2022年，在若干關鍵因素的推動下，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行業經歷了穩步增長。由於企業意識到擁抱數字化轉型的必要性，技術進步發揮了關鍵作用。隨著對數字化益處意識的提高，企業積極尋求高效和可擴展的HCM解決方案來優化其人力資源功能。隨著企業繼續優先考慮提高運營效率和推動生產力，故雲端HCM解決方案已成為重要工具。此外，由中國領先的本地企業提供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在企業中增獲巨大且持續增長的知名度。該等解決方案受到追捧，乃因為其展示了對企業痛點的深刻理解，並有效地解決彼等業務需求。人工智能和其他尖端技術的一體化進一步推動了市場的強勁勢頭，並提供先進特性及功能，以提高HCM整體體驗。

中國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仍然相對分散。於2022年中國HCM數字化市場的500多個參與者中，本集團作為唯一的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供應商脫穎而出，涵蓋全僱傭週期內的所有主要HCM使用場景。此外，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已構建統一開放的PaaS基礎設施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使我們能夠提供跨功能的全面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連續七年成為中國HCM SaaS市場上市場份額排名第一的公司，2022年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2.9%。於細分市場，我們亦是2022年中國Core HCM和績效管理中市場份額排名第一的公司，以及2022年下半年招聘管理中市場份額排名第一的公司。¹隨著中國「十四五」規劃對數字經濟的大力倡導和支持，雲端HCM解決方案領域有望實現強勁發展，而我們的業務有望在市場供需動態改善的情況下逐步回升。

業務回顧

我們的服務包括各類(i)雲端HCM解決方案；及(ii)專業服務。通過我們的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涵蓋員工生命週期的全方位使用場景。

雲端HCM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整套雲原生、標準化HCM解決方案，涵蓋員工從招聘到離職及退休全生命週期的多種客戶使用場景，使我們的客戶能有效招聘、評估、管理、發展及挽留人才。我們通過快速的產品迭代週期及每周推出的HCM解決方案的軟件更新，使客戶能夠在他們的運營環境中應對技術創新及變化。憑藉這種選擇廣泛且不斷增長的、具有適配性和強可及性的HCM解決方案，我們始終在引領企業智能化及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註：

1. 來源：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IDC)發佈的《中國人力資本管理(HCM)SaaS市場2022年上半年跟蹤研究報告》及《中國人力資本管理(HCM)SaaS市場2022年下半年跟蹤研究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我們的主要HCM解決方案包括：

- **招聘雲**，一款科技賦能的人才招聘應用程序，旨在幫助企業內的人力資源職能智能化及簡化招聘流程。
- **測評雲**，一款軟件應用，旨在幫助客戶全面評估現有及潛在員工的技能、能力以至發展潛能。
- **核心人力解決方案**，一項一站式解決方案，其與**人事雲**、**薪酬雲及假勤雲**(客戶亦可選擇獨立購買)無縫整合，迎合企業的核心人力資本管理需求，包括新員工入職到日常員工管理，以及員工薪資管理到更複雜的全企業計劃，如組織架構建模。
- **績效雲**，一款軟件應用，使客戶能夠將員工目標與企業的高層戰略對齊，並持續跟蹤進展。
- **繼任雲**，一款軟件應用，可助實時了解客戶的人才管道及現有員工中的潛在繼任者，涵蓋高級主管到個人貢獻者。
- **學習雲**，一個專為企業客戶設計的在線學習及培訓管理平台，支持在線課程、學習計劃、在線考試及培訓管理等關鍵使用場景。
- **人力資源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其是基於我們不同HCM解決方案之間的有效整合及信息交換，使企業能夠打破信息孤島並將非結構化數據轉為可使用的洞見。

我們的HCM解決方案能夠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共同的HCM需求，同時解決特定行業客戶的痛點。

我們根據訂閱協議(年期通常為一年，可選擇續期)向客戶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我們也不時與少數各行業不同業務規模的客戶訂立為期三年的長期訂閱協議，以滿足其不同的具體業務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我們於合約期內(i)無限制；或(ii)限制次數使用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訂閱費用。在上述兩種訂閱模式下，我們根據客戶的員工人數及所訂閱的特定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訂閱費用。具體而言，我們通常在考慮市場狀況、目標客戶的付款意願、競爭者的定價策略、我們在任何特定發展階段的發展戰略等因素後確定特定HCM解決方案的單位價格。不同的HCM解決方案有不同的單位價格，這取決於我們開發一項特殊解決方案所花費的時間及成本、解決方案的主要使用場景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戰略等因素。我們允許區域銷售經理在合理的範圍內為戰略重要客戶提供更為優惠的定價條款，如可能在行業垂直領域內推動訂閱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導者，以建立長期關係及創造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機會。我們通常在客戶簽署協議時向其開具發票，客戶在我們交付HCM解決方案之前預先付款。

專業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付費專業服務選項，主要包括對啟動及運行解決方案所必需的實施服務及專為定制化客戶體驗而設的增值服務。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專業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13.7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28.5%。

我們向新訂閱客戶提供實施服務，以最大化我們HCM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通過實施服務，我們幫助客戶配置及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與客戶現有系統的有效整合及在該等系統上持續順暢運行。除了實施服務外，我們提供勞動力優化諮詢服務、定制產品開發服務以及PaaS相關服務等各項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對HCM的特定需求。

除我們目前免費向客戶提供的PaaS相關服務外，我們一般根據多項因素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包括客戶選擇的服務類型、我們就特定項目配備的技術專家人數以及我們的服務時長。

在戰略上，我們專注於服務大中型企業，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於優質、忠誠的客戶群。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各類大規模及快速增長行業中的5,100多家企業，涵蓋科技、房地產、金融服務、汽車及製造行業的絕大部分前十強企業。此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財富》中國500強中超過70%是我們的客戶。

我們認為，我們對客戶滿意度及長期成功的不懈關注，極大促進了我們龐大而忠誠的客戶群，以及總體業務增長。我們持續在整體客戶生命週期中監測客戶滿意度及成功率，包括從銷售到實施的過渡期間，並基於與我們面向客戶的團隊的互動。於2023年3月進行的最新客戶調查中，我們報告的NPS(客戶忠誠度指標)為3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未來及展望

我們致力於加強商業影響力，提高品牌意識，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目標是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並高效地優化客戶終身價值。此外，我們努力擴大我們在行業生態系統中的影響力，並與整個價值鏈上的持份者培養更穩固的夥伴關係。

為了實現該等目標，我們不斷擴大和優化我們的產品，同時投資於尖端技術。這使我們能夠創造出更多一體化、用戶友好型及價格合理的HCM解決方案。我們的首要目標為加強我們在HCM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能力，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卓越的價值。通過持續創新及昇華，我們引入新功能，深化特定行業的應用場景，並優化我們的產品以滿足不同的業務需求。此外，我們積極開發新HCM解決方案，以加強我們作為市場領導者的地位。例如，我們正在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嵌入到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中，提供一系列廣泛的使用場景，徹底改變人力資源實踐。我們的尖端人工智能能力部署在各種功能中，包括起草職位描述和繪製海報，進行人工智能面試以及賦能專為協助員工設計的服務機器人。此外，我們正在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旨在讓企業數字化其方法，以培育文化、培養員工及激發靈感。我們亦正在開發我們的實時調查解決方案，其無縫銜接至各個主要業務流程中，允許求職者及員工能夠實時提供反饋意見。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促使我們通過瞄準各個行業垂直領域的成熟及新興公司來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為了達至此目標，我們加大對銷售隊伍的投入，打造品牌聲譽並提高營銷效率，以擴大我們的行業覆蓋面。此外，我們專注於通過投資於產品及服務矩陣，提供精細解決方案，以及培養穩固的客戶關係，為我們的客戶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通過不斷開發PaaS基礎設施，將我們對卓越的承諾延伸到我們的商業夥伴。通過為開發者及商業夥伴培養一個開放的生態系統，我們實現了合作並降低了開發成本。此外，我們致力於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通過有競爭力的薪酬、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及支持性的工作環境，我們賦能員工推動我們的發展並保持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2023年標誌著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全國代表大會的指導原則付諸行動的第一年，推動我們朝著中國「十四五」規劃的持續成功邁進。我們致力於成為客戶長期信賴的合作夥伴。藉此承諾，我們致力於打造創新及一體化的雲端HCM解決方案，作為人力資源領域數字化轉型的催化劑。

根據「十四五」規劃中的數字經濟發展國家戰略，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利用尖端技術及解決方案赋能企業的人力資源數字化工作。我們利用專業服務來補充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無縫實施及支持。通過優先考慮以用戶為中心，我們積極促進與不同行業的客戶合作。我們的目標是不僅為行業，亦為整個社會創造價值，從而為實現國家繁榮的數字經濟願景做出貢獻。

財務回顧

儘管2022年有各種外部挑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仍然強勁。我們成功應對了宏觀經濟環境、行業市場波動、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其他因素。我們的總收入及毛利錄得正增長，此表明我們擁有適應及茁壯成長的能力。於整個報告期間，我們優先考慮持續強化技術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與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無縫銜接及具吸引力的線上溝通。此外，我們迅速實施了必要的業務調整，以有效解決遇到的障礙。

收入

於報告期間，我們有兩個收入來源，即(i)雲端HCM解決方案；及(ii)專業服務。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750.9百萬元，同比增長10.5%(於2022財年同期：人民幣679.6百萬元)，主要受到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訂閱收入增加所推動。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雲端HCM解決方案	537,259	71.5	463,467	68.2	15.9
專業服務	213,655	28.5	216,160	31.8	(1.2)
總計	750,914	100.0	679,627	100.0	10.5

雲端HCM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訂閱服務，而我們賺取訂閱費收入，讓客戶可以使用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的人力規模及所訂閱的特定解決方案，以不同價格就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固定訂閱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訂閱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增加15.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37.3百萬元。收入增加乃由於獲取新客戶以及現有客戶對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訂閱有所增加。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客戶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超過4,780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超過5,119名。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訂閱收入留存率達致106%。因此，我們的年度經常性收入亦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8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49.9百萬元。總預訂量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887.7百萬元增加1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89.9百萬元。

我們定義購買Core HCM一體化解決方案，且購買至少一種其他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客戶為Core HCM一體化客戶。由於其顯著的可擴展性和協同效益，Core HCM一體化解決方案越來越受到我們客戶的歡迎。Core HCM一體化解決方案ARR從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96.1百萬元，增長率達到37%。於2023年3月31日，Core HCM一體化解決方案的ARR佔比達46%。我們在報告期內新增約500家Core HCM一體化客戶，累計客戶數超過1,400家，以及Core HCM一體化的訂閱收入留存率達到116%。

專業服務

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按需專業服務賺取收入，其中主要包括實施服務及若干增值服務。我們通常根據客戶選擇的服務類型、特定項目的技術專家人數以及服務的持續時間等多項因素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專業服務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16.2百萬元減少1.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1年9月出售北森生涯。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指我們的運營及產品支持員工(包括我們的客戶成功及服務團隊員工及負責提供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相關的實施服務及日常產品支持的員工)相關的薪金及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專業及技術服務費，主要指直接歸因於提供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與第三方服務相關的成本；(iii)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我們運營及產品支持員工所產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及(v)其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	243,142	32.4	204,492	30.1	18.9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	40,401	5.4	29,734	4.4	35.9
折舊及攤銷	29,687	4.0	21,627	3.2	37.3
差旅及辦公開支	8,076	1.0	10,423	1.5	(22.5)
其他	14,044	1.9	12,840	1.9	9.4
總計	335,350	44.7	279,116	41.1	20.1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79.1百萬元增加20.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因為運營及產品支持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專業及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總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根據絕對金額及佔彼等各自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毛利或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雲端HCM解決方案	401,448	74.7	355,157	76.6	13.0
專業服務	14,116	6.6	45,354	21.0	(68.9)
總計	415,564	55.3	400,511	58.9	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專業服務的毛利率，這是由於我們的HCM解決方案為雲端標準產品，能夠以有限的增量成本產生經常性訂閱收入。

我們的整體毛利於2022財年及報告期間分別為人民幣400.5百萬元及人民幣415.6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58.9%減少至報告期間的55.3%。

雲端HCM解決方案。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55.2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01.4百萬元。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2財年及報告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6.6%及74.7%。

專業服務。專業服務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4.1百萬元。而專業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21.0%下降至報告期間的6.6%。

於報告期間，整體毛利率、雲端HCM解決方案以及專業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於2021年末及2022年初，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得到控制，我們的業務逐漸從之前的影響中恢復，我們增加擴大運營及產品支持團隊的投資，以提升客戶服務及體驗並支持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於中國爆發的不可預期波動，導致上述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收入於報告期間並未如預期增長。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在較小程度上亦是由於與服務器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與第三方服務(如服務器託管服務及雲計算服務)相關的費用及成本有所增加導致。我們專業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亦乃由於2021年9月出售北森生涯所致。北森生涯的職業規劃服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專業服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相關的薪金、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營銷開支；(i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iv)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	317,051	42.2	264,529	38.9	19.9
營銷開支	24,998	3.3	25,318	3.7	(1.3)
差旅及辦公開支	22,513	3.0	21,719	3.2	3.7
折舊及攤銷	14,488	1.9	12,689	1.9	14.2
其他	7,805	1.1	6,745	1.0	15.7
總計	386,855	51.5	331,000	48.7	16.9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增加16.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86.9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52.5百萬元，主要因為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指我們的行政員工相關的薪金、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專業服務費，指與諮詢及專業服務相關的成本；(iii)我們的行政員工產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iv)我們的行政活動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v)若干股份交換、股份回購交易以及股東之間交易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非僱員持股計劃而言)；及(vi)其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	98,071	13.1	83,793	12.3	17.0
專業服務費	49,783	6.6	46,446	6.8	7.2
差旅及辦公開支	10,709	1.4	15,221	2.2	(29.6)
折舊及攤銷	3,840	0.5	4,349	0.6	(1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非僱員 持股計劃	–	–	53,348	7.8	(100.0)
其他	3,322	0.4	3,459	0.5	(4.0)
總計	165,725	22.0	206,616	30.2	(19.8)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減少19.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非僱員持股計劃而言)減少人民幣53.3百萬元，此乃由於2021年F輪融資期間我們支付的對價及購回股份各自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減少部分被員工福利的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所抵銷，員工福利的增加乃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人數的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指我們的研發員工相關的薪金、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其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	281,810	37.5	237,274	34.9	18.8
折舊及攤銷	13,973	1.9	12,413	1.8	12.6
其他	7,546	1.0	8,670	1.3	(13.0)
總計	303,329	40.4	258,357	38.0	17.4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58.4百萬元增加17.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44.5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研發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次要原因為我們研發員工的平均薪酬有所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有關。我們按前瞻性基準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而預期全期虧損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客戶的信貸風險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予以確認。

我們於2022財年及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錄得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間的規模增加致使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應計減值虧損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中國稅務機關為減免高科技行業公司稅收而授予的與銷售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相關的增值稅退稅；(ii)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財政援助；(iii)額外可扣減的進項稅；及(iv)其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增值稅退稅	32,082	29,688	8.1
政府補助	3,707	3,133	18.3
額外可扣減的進項稅	1,264	1,824	(30.7)
其他	352	284	23.9
總計	37,405	34,929	7.1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略微增加到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外匯(虧損)/收益淨額；(ii)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iii)與我們股權投資及在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iv)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40,534	17,479	131.9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	–	20,341	(1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875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19)	(187)	(36.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23)	23,863	(102.6)
其他	(2,055)	(377)	445.1
總計	37,737	72,994	(48.3)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匯淨收益減少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重新分類；(ii)我們贖回對該等外匯遠期合約的投資，導致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其涉及我們精簡業務的業務重組計劃，我們於2021年9月出售在北森生涯的股權。其他收益淨額的減少部分被報告期間因加大對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而導致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對該等理財產品的所有投資均在全球發售前進行。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租用額外辦公空間以支持業務增長，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於全球發售前，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而其於各有關報告日期的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於2022財年及報告期間，我們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6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1.4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而我們將不再確認與其相關的公允價值負債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財年及報告期間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9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04.9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報告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9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2.8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財年及報告期間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908.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9.0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也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對比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我們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而調整的年內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的對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對賬			
年內虧損	(2,598,992)	(1,908,772)	36.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僱員持股計劃 ⁽¹⁾	57,075	53,635	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非僱員持股計劃 ⁽²⁾	–	53,348	(100.0)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³⁾	2,241,362	1,638,199	36.8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00,555)	(163,590)	83.7

附註：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僱員持股計劃而言)與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股份獎勵有關，為非現金費用。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非僱員持股計劃而言)自若干股份交換、股份回購交易以及股東之間交易產生。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其公允價值變動非現金屬性。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並無錄得公允價值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股東股權出資撥付現金需求。為了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監察並維持我們高級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業務撥付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08.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則為人民幣288.7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40.0百萬元。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乃以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46.7%，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59.5%。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佔負債總額的92.0%及90.4%。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綜合聯屬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23年3月31日，除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來自其業務的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關注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適時採取審慎的措施。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我們存在主要與購買固定資產及辦公室翻新有關的資本承擔。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1年內	2,751	10,885	(74.7)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為按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管理層與我們的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本集團內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為外匯匯率波動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經營業務所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全面虧損表。

於2022財年及報告期間，我們實體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主要為中國實體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Beisen HK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森豆上海，位於中國內地)以人民幣計值的集團間貸款。我們主要因美元／人民幣匯率變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我們決定不再結算Beisen HK向森豆上海提供的集團間貸款，原因是我們計劃用盡中國業務款項。因此，集團間貸款經指定為Beisen HK於附屬公司森豆上海之淨投資之部分，而指定後產生的匯兌差額約人民幣94,833,000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因此，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就Beisen HK提供予森豆上海的集團間貸款錄得任何匯兌收益／(虧損)。於2022財年及報告期間，我們均無任何適用於套期會計的金融衍生工具。

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假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不考慮是否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之影響)導致報告期間的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000元。

就功能貨幣為美元的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假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不考慮是否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之影響)導致報告期間的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82,000元。

我們為按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不滿足對沖會計處理(經濟對沖)要求。於2022財年及報告期間，均無任何適用於套期會計的金融衍生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國有金融機構或中國、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具有高信貸質素的有聲譽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無近期違約記錄，預計信貸虧損很小。

(ii)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對手方授予，本公司管理層就對手方的信貸進行持續評估。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承受的主要信貸風險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由於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回收預期(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我們制定還款計劃)時予以撇銷。假如金融資產及合約被撇銷，我們會繼續從事活動以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若收回則於損益中確認。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致力於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活躍性質，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金融負債資產負債表日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剩餘合約期限(或在無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金融負債可能應付的最早日期)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766	-	-	-	6,7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其他稅項)	31,261	-	-	-	31,261
租賃負債	35,820	22,444	335	-	58,599
	73,847	22,444	335	-	96,626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703	-	-	-	4,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其他稅項)	10,491	-	-	-	10,491
租賃負債	39,736	30,711	15,568	-	86,015
	54,930	30,711	15,568	-	101,209

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為優先股股東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不可要求本公司於12個月內贖回彼等的優先股。

贖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最大風險為合約贖回價，即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全部發行價另加使用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日起至悉數支付贖回價之日止期間的相關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倘若發生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贖回事件)任何已宣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我們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因此，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到期日期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質押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3月31日，除理財產品外，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公司投資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對理財產品的投資。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13日(即報告期間之後)上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購的理財產品不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認購由持牌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即保本型結構性存款)，預期年收益率介乎0.38%至3.5%之間。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確切收益未得到保證(儘管各產品的最低收益率已得到保證)，因此彼等的合約現金流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因此，該等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理財產品的尚未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8.0百萬元，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為54.3%。

截至2023年3月31日，以下各尚未贖回之理財產品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超過5%：

認購日期	到期日期	產品名稱	銀行名稱	認購本金 金額	產品類型及 風險評級	預期 收益率	產品投資 範圍	截至2023年 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及 相對於本集團 總資產的規模
2023年 2月24日	2023年 7月20日	對公結構性存款產品 (掛鉤匯率三層區 間A款)	廈門國際銀行	人民幣 174.0百萬元	保本浮動收益型 (保證最低收益率)，低風險	1.6%-3.4%	歐元兌美元 匯率	人民幣174.5 百萬元及9.3%
2023年 2月28日	2023年 9月5日	中國銀行掛鉤型結構 性存款	中國銀行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保本浮動收益型 (保證最低收益率)，低風險	1.5%-3.4%	歐元兌美元 匯率的波動	人民幣100.3 百萬元及5.4%

鑒於該等理財產品具備賺取的收益較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更具吸引力的優勢，加上其風險性質及相對較短的到期期限，本集團已選擇由聲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流動性高、安全且有合理收益的產品。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員工

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總共有2,085名(2022年3月31日：2,105名)員工。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為員工，尤其是關鍵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4月13日，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股份29.70港元的價格發行8,044,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此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55.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2023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朝暉先生

王朝暉先生，48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自2018年4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主持董事會事務。王先生於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兼任多個董事職務及管理職位，詳情載於下表：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董事職務及／或管理職位	委任日期
境內控股公司	經理	2020年11月5日
	董事會主席	2011年1月5日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執行董事兼經理	2020年11月5日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執行董事兼經理	2020年11月19日

王先生於中國HCM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擔任北京北森盛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森盛世」)(主要從事人才測評的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北森盛世隨後於2006年6月30日註銷，於註銷時具有償還能力。其亦於2016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北森生涯(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校職業解決方案)總經理，並於2009年4月至2021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王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華北工學院(現稱中北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紀偉國先生

紀偉國先生，49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自2018年4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整體研發工作。紀先生於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1月18日擔任成都外商獨資企業的執行董事。紀先生於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兼任多個董事職務及管理職位，詳情載於下表：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董事職務及／或管理職位	委任日期
境內控股公司	執行董事	2005年5月17日
森豆上海	執行董事	2019年7月3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紀先生於中國HCM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紀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05年4月與聯合創始人王先生於北森盛世共事，其擔任產品經理，負責產品研發管理。

紀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鄭州輕工業學院(現稱鄭州輕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0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與法國國立路橋學校(É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聯合開設的上海國際MBA項目的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憲娜女士

劉憲娜女士，49歲，分別自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於2018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境內控股公司財務副總裁。劉女士自2021年6月18日起兼任境內控股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法律、商業及政府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2009年10月前擔任艾默生過程管理(天津)閥門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高度可靠流量控制技術的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公司)財務經理，負責工廠財務事務的整體管理。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其擔任卡博特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特種化學品及性能材料製造的公司)財務經理，負責天津工廠的整體財務事務。此後，其擔任卡博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波士頓，主要從事中國內地所有特種化學品及性能材料製造基地及貿易公司的整體管理的公司)大中華區財務總監，其作為大中華區董事負責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整體財務事務。於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其擔任亞馬遜(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線上購物及亞馬遜網絡服務業務的公司)財務總監，負責亞馬遜中國物流事業部的財務事務。其自2014年5月起擔任天津財經大學客座教授，及自2019年9月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外導師。

劉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商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獲得美國加州美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分別於2010年3月、2017年1月及2017年1月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其於2019年7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科創板及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其於2020年10月獲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評為財務管理高級人才，並於2022年2月23日獲認定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內部聯繫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葵先生

杜葵先生，59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自2000年12月起擔任北京人眾人拓展訓練有限公司(專注於體驗式學習技術的全國性培訓企業)總裁，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業務運營。其之後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青年創業促進會(主要從事促進市場經濟發展及青年進步的機構)理事長，及瀛公益基金會(主要從事支持青年創業的機構)法定代表人的授權委託人。目前，其自2013年9月起一直擔任人合正道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培訓的諮詢公司)首席顧問，負責戰略規劃及客戶培訓。同時，其亦自2016年5月起一直擔任廣東精鋼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集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海上施工為一體的海洋工程公司)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4年10月獲得比利時王國安特衛普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趙宏強先生

趙宏強先生，46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09年2月於KPMG LLP(於美國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的全球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審計經理。其曾擔任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轄下的監管及監督機構)的助理首席審計師。趙先生亦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擔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房地產互聯網門戶網站，股份代號：SFUN)財務副總監。此外，其亦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樂得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網易樂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虛擬交易的公司)北京分公司首席財務官。其亦於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百融雲創(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08)上市的中國領先的獨立AI技術平台，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負責財務策略、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趙先生目前於多家公眾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包括：

- 自2018年5月起擔任虎牙直播(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遊戲直播申流公司，股份代號：HUYA)獨立董事；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自2020年7月起擔任理想汽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I)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15)上市的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創新者)獨立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性意見及判斷。

趙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葛珂先生

葛珂先生，50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葛珂先生於金山集團(即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的領先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其自1999年起擔任行政總裁助理，隨後先後擔任分銷部主任、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負責整體辦公軟件業務。葛先生自2011年至2021年擔任珠海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現時，其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中國領先辦公軟件及服務提供商，股份代號：688111)的董事會主席，亦於金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務。葛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投資公司北京奇文壹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其亦自2015年7月起擔任耀聲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總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葛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組成，他們的履歷部分請參閱以上內容。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我們的平台iTalentX為企業提供雲原生SaaS產品(即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以幫助企業高效地招聘、測評、管理、發展及留用人才。我們提供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為客戶同步使用場景與底層員工數據。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第2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59頁至255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9月20日舉行。召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及提供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登記。

股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概要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4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摘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5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會報告(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4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55.0百萬港元(附註(1))。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²⁾
			已動用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³⁾ (百萬港元)	未動用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升級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					
(a) 更加無縫整合雲端HCM解決方案	15%	23.3	0	23.3	2028年12月31日前
(b) 增強核心HCM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性	15%	23.3	0	23.3	2028年12月31日前
(c) 升級其他HCM解決方案	5%	7.8	0.1	7.7	2028年12月31日前
繼續增強技術開發能力					
(a) 升級PaaS基礎設施	20%	31.0	0	31.0	2028年12月31日前
(b) 擴大研發團隊，提高研發效率	10%	15.5	0	15.5	2028年12月31日前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a) 在全國範圍內擴大銷售隊伍	7%	10.9	0.5	10.4	2028年12月31日前
(b) 拓展及豐富銷售及營銷渠道	5%	7.8	0	7.8	2028年12月31日前
(c) 改進銷售及營銷技術	3%	4.7	0	4.7	2028年12月31日前
提高客戶成功及服務能力	10%	15.5	0.1	15.4	2028年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15.5	0	15.5	不適用
總計	100%	155.0	0.7	154.3	

附註：(1) 由於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應付費用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最終確定，因此，所得款項淨額仍可能變化並有待最終確定。

(2)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可隨著目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變動。

(3) 該金額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報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基準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折算。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使用剩餘所得款項。

業務回顧

本年度概況及業績表現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我們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公平審閱，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說明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作出的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與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在內的各個利益相關方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通過參與、合作及與彼等建立牢固的關係，努力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員工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認為其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在招聘業務人員時也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認為，我們專注於客戶成功及服務對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以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提高客戶成功及服務團隊的素質及培訓，確保彼等可以維持一貫的高水平服務。我們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亦為我們提供了對行業最佳實踐的寶貴見解，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瞭解客戶需求，以不斷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改善客戶體驗。

本公司與其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業務夥伴之間的重要關係的詳細情況載於本報告的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89頁至150頁。

董事會報告(續)

社會責任、環保政策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積極推動公司發展與自然環境和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協同，以展示我們的社會責任表現。同時，我們繼續關注貧困地區的教育資源短缺問題。今年，我們與主要聚焦於教育、環保等領域的非營利組織馬雲基金會合作，為其鄉村教師計劃提供服務及支持，並幫助入選的鄉村教師提升專業及教育實踐能力，提高社會對鄉村教師的認識，並幫助鄉村兒童在鄉村教育的庇護下健康快樂地成長。我們亦提供評估工具，以支持「中國公益人才能力導航」項目。該項目旨在通過建立及運行公益人才能力評估體系，為公益從業者提供能力評估及發展建議，提高公益人才發展效率，為公益產業的發展方向提供指導。從2020年到2022年，來自環境、社區發展、鄉村教育、產業發展等各個領域的公益組織及專業人士通過該項目使用北森的評估工具，獲得了詳細的人才評估報告，加深了彼等對自身能力及潛力的了解。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就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等事項一直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本集團亦一直遵守其他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一節。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其中一部分在我們掌控之外。

下文載列我們面對的重大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 我們升級、增強及擴展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或提供成功的增強功能、新功能及應用，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 我們維持和增加客戶基礎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有效管理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及繼續創新並緊跟技術發展的步伐的能力；
- 我們與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提供商保持穩定關係的能力；及
- 違反我們安全措施及未經授權訪問客戶數據。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的列表。投資者對股份進行任何投資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展望

有關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載於本報告「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朝暉先生(主席)
紀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劉憲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葵先生
趙宏強先生
葛珂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1條，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該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過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應有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報告(續)

因此，劉憲娜女士及杜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休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1至第34頁。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30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不得在固定年期前屆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3月30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不得在固定年期前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尚未屆滿且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做出的確認。本公司已妥善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均為獨立人士，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如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淡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王朝暉先生(「王先生」) ^{(3) (6)}	信託受益人	81,054,370 (L)	11.33%
	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70,350 (L)	4.29%
	實益權益	1,504,200 (L)	0.21%
	配偶權益	2,060,570 (L)	0.29%
紀偉國先生(「紀先生」) ⁽⁴⁾	信託受益人	80,644,370 (L)	11.27%
	實益權益	1,500,000 (L)	0.21%
劉憲娜女士(「劉女士」) ⁽⁵⁾	實益權益	1,112,160 (L)	0.16%
	信託受益人	1,730,990 (L)	0.24%

附註：

-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15,297,060股。
- Zhaosen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有限公司，其由(i) Xiasen Limited(王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1%的股權及(ii) Hui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99%權益。Huisen Holding Limited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作為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為王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Ark Trust (Singapore) Ltd.、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及Huisen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Zhaose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81,054,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3年3月1日，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1,5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尚未行使購股權」。此外，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直接持有4,200股股份。

王先生的配偶周丹女士(已考慮股份拆細)(i)於2019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783,410份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並已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783,410股股份，及(ii)於2023年3月1日獲授予1,277,16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周丹女士持有的2,060,5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丹女士亦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Weisen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有限公司，其由(i) Xisen Limited(紀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1%的股權及(ii) Guo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99%權益。Guosen Holding Limited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作為由紀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為紀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先生、Ark Trust (Singapore) Ltd.、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及Guosen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Weise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80,644,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3年3月1日，紀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1,5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 (5) 劉女士已獲授2,843,150份購股權，其中(i)於2018年11月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4月1日授出的1,730,99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1,730,990股股份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及(ii)於2023年3月1日授出的未歸屬的1,112,16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尚未行使購股權」。
- (6) Senyan International L.P.為我們於2019年7月16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員工持股平台，由Xiasen Limited擔任普通合夥人。Xiasen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Senyan於重組前用於反映授予境內控股公司合資格僱員的由北森縱橫持有的獎勵股份總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與Xiasen Limited被視為於Senyan International L.P.持有的30,670,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²⁾	境內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21,274,997 (L)	38.12%
		受控法團的權益	8,205,658 (L)	14.7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272,996 (L)	38.12%
紀先生 ⁽³⁾	境內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21,272,996 (L)	38.12%
		受控法團的權益	8,205,658 (L)	14.7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274,997 (L)	38.1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境內控股公司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於本報告日期，境內控股公司共有55,805,203股已發行股份。
- (3) 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森縱橫」)，為一名登記股東，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境內控股公司8,000,658股股份，其中王先生及紀先生為分別持有約64.07%及35.92%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森投資」)，為一名登記股東，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境內控股公司205,000股股份，其中王先生及紀先生為分別持有約98.33%及1.36%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北京北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森資產」)，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森縱橫及北森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其中王先生及紀先生為分別持有50%及50%。根據境內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紀先生、北森縱橫及北森投資合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90.95%的註冊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北森縱橫、北森投資及紀先生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紀先生被視為於北森縱橫、北森投資及王先生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第336條不適用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
Zhaosen Holding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81,054,370 (L)	11.33 (L)
Huisen Holding Limited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81,054,370 (L)	11.33 (L)
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81,054,370 (L)	11.33 (L)
Weisen Holding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80,644,370 (L)	11.27 (L)
Guosen Holding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644,370 (L)	11.27 (L)
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644,370 (L)	11.27 (L)
Ark Trust (Singapore) Ltd. ⁽³⁾⁽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1,698,740 (L)	22.61 (L)
周丹女士 ⁽³⁾	信託之受益人	81,837,780 (L)	11.44 (L)
	實益權益	32,174,550 (L)	4.50 (L)
	實益權益	1,277,160 (L)	0.18 (L)
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 ⁽⁵⁾	實益權益	55,913,990 (L)	7.82 (L)
杭州經緯騰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55,913,990 (L)	7.82 (L)
上海經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55,913,990 (L)	7.82 (L)
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⁵⁾	實益權益	50,286,670 (L)	7.03 (L)
上海昶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50,286,670 (L)	7.03 (L)
上海經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50,286,670 (L)	7.03 (L)
左凌燁先生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6,200,660 (L)	14.85 (L)
Max Woods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64,039,900 (L)	8.95 (L)
北京紅杉桓森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伙)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039,900 (L)	8.95 (L)
Tianjin Sequoia Juye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039,900 (L)	8.95 (L)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
Shanghai Zhexuan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039,900 (L)	8.95 (L)
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039,900 (L)	8.95 (L)
周達先生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039,900 (L)	8.95 (L)
Genesis Capital I LP ⁽⁷⁾	實益權益	56,509,000 (L)	7.90 (L)
Genesis Capital Ltd ⁽⁷⁾	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09,000 (L)	7.90 (L)
Yuan Capital Ltd ⁽⁷⁾	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09,000 (L)	7.90 (L)
彭志堅先生 ⁽⁷⁾	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09,000 (L)	7.90 (L)
SCG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⁸⁾	實益權益	54,619,630 (L)	7.64 (L)
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的權益	54,619,630 (L)	7.64 (L)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的權益	54,619,630 (L)	7.64 (L)
SVF II Bandicoot (DE) LLC ⁽⁹⁾	實益權益	41,041,130 (L)	5.74 (L)
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 ⁽⁹⁾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041,130 (L)	5.74 (L)
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⁹⁾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041,130 (L)	5.74 (L)
SVF II Holdings (DE) LLC ⁽⁹⁾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041,130 (L)	5.74 (L)
SVF II Aggregator (Jersey) L.P. ⁽⁹⁾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041,130 (L)	5.74 (L)
SVF II GP (Jersey)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041,130 (L)	5.74 (L)
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 ⁽⁹⁾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041,130 (L)	5.74 (L)
SB Global Advisers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041,130 (L)	5.74 (L)
SB Global Advisers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041,130 (L)	5.74 (L)
SoftBank Group Corp. ⁽⁹⁾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041,130 (L)	5.74 (L)
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 ⁽¹¹⁾	實益權益	32,892,050 (L)	4.60 (L)
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 ⁽¹¹⁾	實益權益	3,420,660 (L)	0.48 (L)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 ⁽¹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36,312,710 (L)	5.08 (L)
Matrix China V GP GP, Ltd. ⁽¹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36,312,710 (L)	5.08 (L)

附註：

- (1) 所持股份數目已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而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15,297,060股。
- (3) Zhaosen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有限公司，其由(i) Xiasen Limited(王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1%的股權及(ii) Hui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99%權益。Huisen Holding Limited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作為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為王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Ark Trust (Singapore) Ltd.、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及Huisen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Zhaose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81,054,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的配偶周丹女士(已考慮股份拆細)(i)於2019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783,410份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並已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783,410股股份，及(ii)於2023年3月1日獲授予1,277,16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該等已發行783,410股股份由Chunsen Holding Limited持有，其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該平台由Futu Trustee Limited根據Sen Talent Trust全資擁有，而周丹女士為其受益人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丹女士亦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eisen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有限公司，其由(i) Xisen Limited紀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1%的股權及(ii) Guo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99%權益。Guosen Holding Limited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作為由紀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為紀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先生、Ark Trust (Singapore) Ltd.、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及Guosen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Weise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80,644,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紀先生於2023年3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1,5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尚未行使購股權」。
- (5) 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杭州經緯騰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經緯騰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經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經為」)。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創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創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經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經勝」)。上海經為及上海經勝均為左凌燁先生控制的投資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凌燁先生被視為於經緯創達及創稷投資合共持有的106,200,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ax Woods Limited，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北京紅杉桓森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桓森」)全資擁有，最終由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紅杉天津」)控制。周達先生持有紅杉天津7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杉桓森、紅杉天津及周達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ax Woods Limited持有的64,039,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Genesis Capital I LP(「Genesis Capital」)為一家於2015年7月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enesis Capital Ltd.，而Genesis Capital Ltd.由Yuan Capital Ltd.全資擁有，而Yuan Capital Ltd.由彭志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sis Capital Ltd.、Yuan Capital Ltd.及彭志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enesis Capital持有的56,50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8) SCG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SCGC**」)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投**」)全資擁有。因此，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創投各自被視為於SCGC持有的54,619,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SVF II Bandicoot (DE) LLC(「**SVF Bandicoot**」)為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SVF II Bandicoot由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直接擁有。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的唯一成員公司為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由SVF II Holdings (DE) LLC控制。SVF II Holdings (DE) LLC的唯一成員公司為SVF II Aggregator (Jersey) L.P.。SVF II Aggregator (Jersey)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VF II GP (Jersey) Limited，唯一有限合夥人為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兩者最終由SoftBank Group Corp.(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84)全資擁有。因此，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SVF II Holdings (DE) LLC、SVF II Aggregator (Jersey) L.P.、SVF II GP (Jersey) Limited、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SB Global Advisers Capital Markets Limited、SB Global Advisers Limited及SoftBank Group Corp.各自被視為於SVF Bandicoot持有的41,041,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Matrix China V GP GP, Ltd.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為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V**」)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V-A**」)的普通合夥人。因此，Matrix China V GP GP, Ltd.及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各自被視為於Matrix V及Matrix V-A持有的36,312,7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我們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2023年3月31日，其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信息技術及軟件行業內的私營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收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發出的年度確認，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並無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並無利益衝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的披露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要求須於本報告中披露。本公司確認就關聯方交易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屬何情況而定)，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請參閱下列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合約安排

使用合約安排之理由

境內控股公司運營本集團所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技術基礎雲端統一PaaS基礎設施，包括雲端HCM解決方案和專業服務業務，受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法規的限制。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我們認為本公司直接通過擁有權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按照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慣例，通過(1)北京外商獨資企業、(2)境內控股公司、(3)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將能夠(i)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ii)未來由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經營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擁有獨家選擇權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注入註冊資本。

董事會報告(續)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權，我們於2018年9月25日訂立合約安排並於2020年8月13日、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12月27日予以重述及修訂，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將取得對境內控股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享有其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組成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各项特定協議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境內控股公司委派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1) 使用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2) 開發、維護及升級有關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的軟件；
- (3)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
- (4) 向境內控股公司相關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5) 提供相關技術的諮詢和研究方面的協助；及
- (6) 基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實際業務需求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能力，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不時磋商及指定的其他服務。

鑒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每月支付費用，費用須為根據服務範圍及性質制定的合理價格，並包括境內控股公司100%的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過往財年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已有上述規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仍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且境內控股公司將接受有關調整。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月計算服務費並按現行中國有關增值稅的法律訂明的稅率向境內控股公司開具相應的增值稅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協議，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境內控股公司將接受有關調整。

借款合同

根據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王先生及紀先生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351,286,200元的貸款，以為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允許的業務活動及其他用途(包括收購其他當時股東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資金。王先生及紀先生同意，根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收購王先生及紀先生所持境內控股公司股份的權利，轉讓任何及／或所有彼等所持股份的所得款項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王先生及紀先生僅用於償還貸款。借款合同將於有關貸款的實際匯款日期後10年維持有效，可經借款合同訂約方協定延期。於借款合同期間，於出現若干情況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加速貸款到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隨時及不時以(就名義價格而言)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或就王先生及紀先生而言相當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借款合同向彼等提供的貸款總額的價格將其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任何及全部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質押該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作為抵押權益(如適用)，以分別擔保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履行其於相關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借款合同)項下的責任。如境內控股公司或任何登記股東違反其於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押權人)將享有質押股份的若干權利。如發生有關違約情況，在向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行使權利強制執行質押，可以拍賣或出售境內控股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獲優先支付及要求王先生及紀先生立即償還於借款合同項下的欠款。各登記股東同意，在股份質押協議期間，在未得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前，有關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份，或就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設置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只有在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下，登記股東方可收取就股份分派的股息。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委任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任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或可能會引致任何利益衝突的人士)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期間行使與登記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有關的若干權利，作為該登記股東的獨家代理及實際代理人，根據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該登記股東行使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利。

登記股東的確認

王先生及紀先生各自已確認(i)其權益不屬於公共財產範圍，且其配偶無權主張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若其死亡、失蹤、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結婚或任何其他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權利的事件，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採取任何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任何行動。

配偶承諾

王先生及紀先生各自的配偶已簽署承諾，以致(i)其承諾不會就王先生或紀先生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股份提出任何主張；(ii)其確認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及終止無須其進一步授權或同意；(iii)其承諾簽立一切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得到妥善履行；(iv)倘若其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其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遵守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其將簽署任何形式及內容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任何文件；(v)其進一步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違背合約安排宗旨或目的的行動；及(vi)其作出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身故、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有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且由於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並未解除，故並未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限制

於2022年4月7日，中國國務院發行《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其對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作出修訂。與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相比，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將「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概念修改為「外國投資者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即與外商投資法內「外商投資企業」的概念有關。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在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第6條內加入「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說明根據相關規定外商投資者於電信領域的股權比率或會有例外情況。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亦刪除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載於進行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中持有權益的外商投資者資質要求(即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並精簡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流程以及縮短審批時間期限。

綜合聯屬實體詳情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或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是於2005年5月17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雲端統一PaaS基礎設施運營，作為本集團所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技術基礎，包括雲端HCM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業務。

於2023年3月31日，王先生及紀先生分別持有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47.67%及43.28%的實益權益。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收入及資產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境內控股公司的收入(根據合約安排)為人民幣286.7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合併收入的38.2%。

於2023年3月31日，境內控股公司的總資產(根據合約安排)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4.3%。

董事會報告(續)

審閱於報告期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運作令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撥歸北京外商獨資企業；(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

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開展程序，並已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向聯交所提交副本)，聲明(a)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c)就合約安排項下與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境內控股公司已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以及本公司為減輕風險採取之行動

我們認為存在下列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63至68頁。

-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若該等規定或其解釋於日後發生變動，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 倘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
-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影響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倘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我們的綜合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包括：

- 倘需要，實行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行情況、審閱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有聯繫之實體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等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會報告(續)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除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有關合約仍然存續。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就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行動、訴訟、索賠、索求、成本、損害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因個人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失責而產生的責任(如有)除外)以本公司資產向其作出彌償。董事不向本公司承擔因其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本公司損失或損害(由於董事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失責而產生的責任除外)。除非或直至有適當管轄權的法院做出相關判決，否則任何人士都不得被認定為犯有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實際欺詐或故意失責。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員工、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2,085名僱員(於2022年3月31日：2,105名僱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40.1百萬元，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成本、其他社會保障開支、住房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本集團緊貼業務發展需求，不斷優化激勵體系，實施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政策。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基於各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有關董事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的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董事亦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股份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7月1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2020年4月23日、2021年9月26日及2021年12月31日修訂。我們亦已於2021年12月31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2019年7月15日採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20年4月23日、2021年9月26日及2021年12月31日修訂。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原因是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條款概要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並留住最優秀的人員，為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走向成功。

參與者

我們或會授予本公司僱員、顧問及董事及／或包括(其中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外商獨資企業在內的關聯實體購股權(「購股權」)。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應超過79,728,830股股份(可按比例予以調整，以反映任何股息、股份拆細或類似交易)。

截至本報告日期，計及資本化調整，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購股權的形式授出獎勵，合計79,725,600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1.15%。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可認購合共79,725,6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可認購23,761,79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前獲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適用於購股權的任何司法管轄權規則以及本公司大綱及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管理。有關委員會一經委任，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須繼續按其指定職能服務。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或董事授出獎勵，且董事會可不時決定限制有關授權。

管理人員釐定及批准(其中包括)合資格收取購股權的參與者、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數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使用的獎勵協議形式以及各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時間表、回購條文、優先購買權、沒收條文、購股權結算的支付形式(現金、股份或其他對價)、支付或然事項及滿足任何適用表現標準。

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對參與者權利上限的限制。

行使期

根據適用法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管理人員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獎勵協議規定的相關時間及相關條件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的條款，於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將有關行使的書面通知發送予本公司以及將就行使購股權的股份全額付款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將予以行使。

歸屬時間表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予承授人的獎勵受限於有關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所規定的歸屬時間表。管理人員有權調整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任何對價。

行使價或對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人員釐定。此外，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或購買購股權後擬發行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包括支付方式)亦應由管理人員決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剩餘年期及條件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9年7月15日獲接納起為期十(10)年。一般而言，各購股權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所述期限。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獎勵可(i)根據遺囑及遺產繼承及分配法例；及(ii)於承授人在世期間，以管理人員批准的數額及方式轉讓。儘管有前述規定，承授人仍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其身故時以管理人員規定的受益指定形式為承授人購股權的受益人。

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零一個月。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然而，如適用法律規定修訂須經批准，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暫停期間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管理人員真誠另有決定，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會對已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3年3月31日，(i)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已獲授可認購合共79,725,6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1)可認購23,761,79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並已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2)可認購55,821,31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並由承授人持有；及(3)可認購14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上市後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新股總數為54,050,060股，約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6%。

董事會報告(續)

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於2023年	報告期內 已授出 (附註2)	報告期內 已行使 (附註2)	報告期內 已註銷 (附註2)	報告期內 已失效 (附註2)	於2023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每股)	歸屬期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3月21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日期前之					
										當日之前之 股份收市價	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董事(包括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聯繫人																
王先生	1,500,000	1,500,000	0	0	0	1,500,000	2023年 3月1日	0.00001	48個月	附註7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					
紀先生	1,500,000	1,500,000	0	0	0	1,500,000	2023年 3月1日	0.00001	48個月	附註7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					
劉女士	1,112,160	1,112,160	0	0	0	1,112,160	2023年 3月1日	0.00001	48個月	附註7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					
												2021年 4月1日	0.001	48個月	附註7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
												2020年 4月1日	0.001	48個月	附註7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
												2018年 11月1日	0.001	48個月	附註7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
賀佳波(附註3)	-	0	4,460,600	0	0	0	2018年 1月1日	0.001	已行使	附註7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					
周丹(附註4)	-	0	783,410	0	0	0	2019年 1月1日	0.001	已行使	附註7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					
												2023年 3月1日	0.00001	48個月	附註7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
小計	5,389,320	5,389,320	6,975,000	0	0	5,389,320										
本集團前顧問																
徐熾(附註5)	143,750	0	0	0	0	143,750	2019年 12月30日	0.00001	於授出日期 歸屬	附註7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					
小計	143,750	0	0	0	0	143,750										
本集團僱員參與者																
其他僱員	50,430,740	12,715,830	16,786,790	0	142,500	50,288,240	2009年 1月1日- 2023年 3月1日	0.00001-0.487	零或48個月 (附註7)	附註7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					
小計	50,430,740	12,715,830	16,786,790	0	142,500	50,288,240										
總計	55,963,810	18,105,150	23,761,790	0	142,500	55,821,310										

- (1) 即招股章程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該等購股權乃於上市日期(2023年4月13日)前授出，而上市日期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結束之後。該等資料乃基於招股章程的披露。

根據招股章程中的披露，於2009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間，向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36,775,600份購股權。就本報告中的披露而言，乃假定該36,775,600份購股權中概無於報告期間授出者。

就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乃假定其於報告期間獲行使。股份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
- (3) 賀佳波先生辭去董事職務，自2022年11月30日起生效。
- (4) 周丹女士為王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配偶。
- (5) 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徐嶸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合約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 (6) 該等購股權乃於上市日期前授出，因此，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不適用。
- (7)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 (8) 於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中，僅授予一名僱員的699,550份購股權無歸屬時間表，而該等購股權已於上市前獲行使。
- (9) 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該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KPI」)規限，即由本公司正式確定的承授人於適用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
- (10) 概無任何對參與者的授予超過1%的個別限額。
- (11) 購股權估值(包括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12) 由於上市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而於2023年3月31日，並無就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3)條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透過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於2023年3月23日經股東透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計將符合自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條文。本公司可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可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獎勵股份**」)形式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委任一名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持續或經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僅就該人士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或董事的身份提供服務而言，僱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董事除外)(「**服務提供者**」)(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惟不包括「**投資公司**」)(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董事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的獎勵(「**獎勵**」)(可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形式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鼓勵及留住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則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並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歸屬日期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承授人無須為接納獎勵支付任何款項，亦無須為獎勵歸屬支付購買價。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將就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相關監管機構未授出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
- D. 若非獲得聯交所的相關豁免或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獎勵或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個別上限(定義見下文)、服務提供者限額(定義見下文)及董事、主要股東限額和主要行政人員限額(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25%(或聯交所批准或同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公眾持股量要求，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準許數目之股份；
- E. 在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新股來支付該獎勵的情況下，導致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量，超出股東批准之數目；
- F.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宣佈消息後的交易日；

董事會報告(續)

- G. 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的期間：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截至且(包括)業績公告日。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授出獎勵；及
- H.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年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 緊接本公司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季度或半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作之一切授出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失效的獎勵)不得超過截至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於股份拆細前為68,349,127股股份)，隨後於股份拆細後調整為683,491,27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尋求(i)在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的情況下每三年更新一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或(ii)在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的情況下在上述三年期間內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為免生疑，除非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仍為41,009,476股，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3%。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未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外，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或行使擬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5%（「服務提供者限額」）。

在個別限額的規限下，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獎勵會導致任何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此類獎勵的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經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中的或有權益，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獎勵函可要求選定參與者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授出授權書以行使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本公司可要求選定參與者在行使有關獎勵時認可並同意受現行有效的細則、股東協議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股份的文件（如有）的約束，猶如選定參與者為普通股的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於信託下持有的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由董事會或其正式委託管理人釐定的合理期限內，(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倘若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本公司發行或配發獎勵股份，或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本公司不應作出有關行動（視適用情況而定）。倘若有關禁制導致錯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信託契據施加之指定限期，則有關限期應被當作已延後，直至有關禁制不再妨礙有關行動之首個營業日後合理可行之最早時間為止。

董事會報告(續)

出讓獎勵

除非取得董事會的書面同意，否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以選定參與者及其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將獎勵轉移至某載體(包括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

獎勵歸屬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相關獎勵函規定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批准較短的歸屬期。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董事會于歸屬日期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期起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之數目。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之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或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於合理時期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於兩種情況下均附帶相關收入(如有))。

倘若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變化，所有獎勵屆時將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供或授予相關獎勵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即時歸屬及可行使，而本公司不再擁有沒收或購回的權利，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條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若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若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之獎勵作出的調整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申請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將該等分配出售，而該等分配的淨銷售收益應被視為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或歸還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收入。

終止繼續服務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獎勵當時或其後另有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僱員繼續服務時，當時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將根據獎勵函失效或購回，惟董事會可(a)在任何獎勵函內規定有關獎勵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倘若選定參與者因上述段落所述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尚未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相關收入應立即失效並沒收。

董事會報告(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獎勵之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取得當日佔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i)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或法規規定。

終止及剩餘年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結束，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以獎勵股份形式)生效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4年(8年零5個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計劃。

一般事項

截至2023年3月31日，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相關採購百分比合共分別為7.9%及21.5%及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相關百分比合共分別為0.7%及2.2%。因此，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應佔相關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均低於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均未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3,761,790股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以下最早日期到期：

-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於2023年4月13日上市的股份。

慈善捐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強化問責機制。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實踐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0至8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應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膺選連任，相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王朝暉先生

主席

中國成都，2023年6月28日

企業文化

「科技成就人才，幫助中國企業擁有世界領先的人才管理能力」是本公司的使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力資源科技公司。通過創新的一體化HR SaaS及人才管理平台，為中國企業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場景中所有技術和產品，包括HR軟件、人才管理技術、員工服務生態、低代碼平台的端到端整體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實現覆蓋員工招募、入職、管理到離職的全生命週期的數位化管理，快速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人才管理能力、幫助員工成長，實現智慧決策。本公司願景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人力資源科技公司。

本公司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時刻遵守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負責與公平之管治原則及實踐。本公司定期在適當時候檢討及修訂該等原則及實踐，以反映不斷轉變的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發展。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保持長遠表現，以及為各股東、公眾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而言乃不可或缺的關鍵元素。

本公司亦知悉誠信、道德行為和負責任的商業實踐的重要性，並在整個集團內灌輸和不斷強化該等理念。本公司致力於與持份者共同營造合規、良好企業管治及道德行為的文化氛圍，彼此建立信任及信譽。

董事會已確立公司目標、價值及策略，並對一致的企業文化表示滿意。通過誠信行事、榜樣引領，董事將在本集團內深入持續推廣公司期望建立的文化。

企業管治實踐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強化透明度及問責機制。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不適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必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符合不時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不適用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高效引領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公司職責所需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朝暉先生(主席)

紀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劉憲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葵先生

趙宏強先生

葛珂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1至3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就性別多元化而言，雖然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已有一名董事為女性，但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認識到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處，致力於繼續物色女性候選人，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為女性。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由982名男性員工及1,103名女性員工組成，分別約佔員工總數的47.1%及52.9%。本公司將繼續於招聘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隨時間推移增加各級女性員工佔比，最終實現性別均等。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以及我們在董事會層面及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均等情況仍有待提高，我們正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性別多元化原則融入我們中高級員工招聘流程中，以為董事會培養一批潛在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及繼任者，並於向擁有豐富業務相關經驗的職員(尤其是女性職員)提供培訓時使用更多資源，旨在促進彼等升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7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下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定期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13日上市，董事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上市日期後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董事會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2022-2023年度業績，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續聘外部核數師及董事會成員。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規定，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將由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9月20日舉行。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不久即2023年4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王朝暉先生及紀偉國先生擔任。主席專注於董事會與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工作。行政總裁提供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指導。彼等各自的職責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做出的確認。本公司已妥善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均為獨立人士，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如是。

獨立意見保障機制

本公司通過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意見及見解：

1.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核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及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3. 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及為避免利益衝突，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將就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必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5.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按照公司政策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每年對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見解的機制進行檢討，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招聘及獨立性、彼等的貢獻及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意見的情況。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自2023年3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3月30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不得在固定年期前屆滿。董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和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健全。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申報，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適時地獲得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可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當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的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因企業活動而被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提供保障，而保險保障範圍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曾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明白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有關入職培訓應輔以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定期會議，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會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提供相關題目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會及專業發展。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紀錄概列如下：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附註}
執行董事	
王朝暉先生(主席)	✓
紀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
劉憲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葵先生	✓
趙宏強先生	✓
葛珂先生	✓

附註：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方安排的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覽相關材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趙宏強先生、葛珂先生及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第3.21條所規定的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少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適用標準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核過程的客觀性和效能；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情況。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不久即2023年4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2023年6月28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設置內部審計職能，以評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有關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之建議。根據評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在各重大方面基本符合企業管治守則D.2.1條之規定並有效及充分運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葛珂先生、紀偉國先生及杜葵先生。葛珂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少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因應董事會所訂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i)條載列之標準，根據授權責任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酬、花紅、退休金權利、補償金及實物福利。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不久即2023年4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薪酬委員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範圍：

年度酬金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3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0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0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人民幣4,5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總計	7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的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3。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朝暉先生、葛珂先生及杜葵先生。王朝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少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之前，綜合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制定或協助董事會為本公司制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必要時，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不久即2023年4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提名政策，當中制訂書面指引，以便提名委員會物色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士及參照所制定標準於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時作出甄選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供董事會審議，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任命為董事。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權力，盡其所能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具備相關業務背景、經驗及知識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之財務及管理技能，以便董事會經周詳考慮後作出明智決策。整體而言，該等董事在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及有價值之範疇具備勝任能力。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具有適當資格的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能否擴大及完善現有董事之技能、經驗及背景種類，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之最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獲提名人士於本身範疇之彪炳往績及勝任能力以及作出優秀業務決策之能力、與現有董事會相輔相成之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以及為本公司取得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之能力以及其他可能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因素。本公司將定期或於必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或於必要時評估董事會有否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成員空缺。提名委員會運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推薦建議者。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獲股東提名之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評估是否具備出任董事所需資格。儘管董事候選人將透過審閱履歷表、私人面談及進行背景核查按相同標準評估，惟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以制定有關標準之相對比重，而有關比重或為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所適用多元觀點而因應整體董事會(而非個別候選人)之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作出調整。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發展。我們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諸多因素，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我們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工商管理、教育、發展政策、會計及工程領域的知識和經驗。董事年齡在46歲至59歲之間，男女性別兼具，且具備不同國籍及不同行業和部門的經驗。由此可見，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鑒於我們的六名董事之一為女性，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的變化環境，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上市後積極識別合適女性成為董事會會員(注意管理層連續性的重要性及董事根據細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的時間線)。我們亦將繼續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使我們於適當時間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儲備及潛在董事會繼任者，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培訓及向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目標，本公司有意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踐、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與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努力不斷改善該等制度。我們已在信息系統、監管合規、人力資源以及財務報告等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執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故障及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在保護重要資產及保障股東權益方面能提供實際而有效之合理保證。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型之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之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制度及監察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內部審計部門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監管我們業務的營運以及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風險。董事會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商業決策。董事會將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趙宏強先生、葛珂先生及杜葵先生，而趙宏強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資料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有關我們信息系統的風險管理，如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的相關資料。我們已設計及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受到保護，避免相關數據洩露及遺失。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條例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執行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合約形式的基本職能。我們的法律部門審查合約條款及審閱所有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文件，包括於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交易方就我們的業務合約所履行的義務及根據必要的盡職審查材料而獲得的許可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內部法務部負責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我們會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持續改進我們的內部政策，以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業務及員工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建立有關員工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執行有效和充分。我們訂有員工行為準則，當中載有有關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失職、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定及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員工行為準則所載的指引。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遵紀守法等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我們行業對合資格人才的需求強烈，且我們可能因任何關鍵員工的離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每位高級行政人員及關鍵員工均與我們訂立涵蓋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條款的員工協議。

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員工遵守高道德水準。我們有員工手冊及發放予我們所有員工的行為準則。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失職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定及指引。具體而言，我們的行為準則明確要求所有員工遵守任何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政策，並禁止彼等自行或通過第三方向任何政府官員進行非法或不當付款。此外，我們的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不得索取或接受禮品、旅行、款待或任何有價物，以免該等好處或利益影響員工的專業判斷。根據我們公司範圍內的舉報政策，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可供員工匿名舉報賄賂及腐敗等任何違規事件及行為。

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所載的指引。我們亦提供定期及特別定制的培訓，以滿足我們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據此，我們的員工於開展業務時可更好地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擁有關於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全套會計政策及程序，如財務報告管理、內部控制、投資管理及預算管理。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政策及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及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我們為我們財務部門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可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實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此舉被認為屬有效及充足。審核委員會已按年度基準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以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之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列明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式及內部控制，以及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監察消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式，以確保嚴禁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及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審閱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體系及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我們認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可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方面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並認為該等體系總體而言有效且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即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說明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批准)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151至1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2,500
非核數服務	488
總計	2,988

附註：有關服務不包括核數師於年內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出任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憲娜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自2021年12月31日起，其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聘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的高級經理區慧晶女士為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劉憲娜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劉憲娜女士為區慧晶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劉憲娜女士及區慧晶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F.1.1條之股息派付政策(「**股息政策**」)，當中制訂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

董事會視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保留充足儲備為目標。根據股息政策，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本集團錄得盈利及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簡而言之，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須由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全權絕對酌情釐定，惟須獲得股東批准，(倘適用)：

- 公司的一般業務狀況；
- 公司的財務業績；
- 公司的資本要求；
- 股東的利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公司將繼續根據財務狀況和當前經濟環境定期重新評估股息政策。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基於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定基金儲備要求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

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股息之安排。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為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基於對本集團運營、業務及財務資料的良好見解，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與股東進行平等、及時、高效、透明、準確及公開的交流。該政策亦載列多項方法，以確保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達致高效的溝通策略，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通信(提供中英文版本，以方便股東理解)、在公司網站及股東大會上張貼相關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公告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大會為公司及股東之間的建設性溝通提供橋樑。為使股東就影響本公司各項事宜交流見解，使公司徵詢及了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見解，本公司採用多項機制，包括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股東無法出席會議時，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及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條，董事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10%於該日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每股一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須指明將加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署及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由多份形式類似、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倘若於提交股東要求當日概無董事或於提交股東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要求人士或佔全部要求人士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須不遲於該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的某日召開。要求人士應盡可能按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動議

除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須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

為推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採納本公司網站為公佈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及最新發展狀況等企業信息的指定網站。該網站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信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霄雲里南街9號院華瑞大廈18層

電郵：ir@beisen.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問詢。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9月20日舉行。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效能，效果顯著。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2023年3月23日採納，並自2023年4月13日起生效。上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Beisen Holding Limited (北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森」、「公司」或「我們」)相信，健康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表現對我們長期使命願景的實現、股東長遠價值的創造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促成有著關鍵性的影響。我們致力於在達成穩健有力的財務表現的同時，密切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與可持續發展。

報告標準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指引」)編寫。

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已披露重要ESG議題的識別過程及準則；我們亦已識別及於ESG報告中披露重要利益相關方，利益相關方參與的過程及結果。具體遵循情況詳見後文對應部分。

量化：本報告中定量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釋義中進行說明。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公司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表述。

一致性：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保持一致。

報告週期

如無特別註明，本報告涵蓋期間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為保持信息的持續性，報告中部分內容可能包括超出此時間範圍的事項。

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披露範圍包含本公司直接運營和管理業務範圍。報告披露環境績效覆蓋中國內地主要辦公場所，分佈在12個省及4個直轄市內。公司暫無自有數據中心，僅有租用數據中心，租用數據中心的環境績效暫未包含在公司披露範圍內。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遵循ESG指引要求，在致力於持續發展公司業務的同時，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積極開展ESG風險管理，持續加強在ESG管理中的參與和監督力度，旨在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為客戶、股東、員工、社會及環境等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價值。董事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決策機構，對ESG相關事宜承擔全部責任，包括制定公司ESG策略，制定相關應對措施並監督貫徹，判斷及評估業務中的ESG相關風險，以儘量減少ESG風險對公司造成的負面影響，並確保公司遵循指引的監管規定。董事會每年檢討、評估環境目標完成情況，並就下一年度目標的設立進行審閱和討論。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指導ESG實踐，公司相關業務部門組成ESG工作小組，負責推動ESG具體項目開展，在運營中落實ESG相關措施。

本報告亦詳盡披露了上述ESG事宜，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審閱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管理

北森積極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致力於將其融入公司戰略規劃和運營管理，以協助推進公司發展與自然環境和社會高質量發展的協同。我們從企業管治、產品和服務、員工支持、環境保護、社會回饋五個維度梳理北森ESG管理。董事會對ESG管理策略進行定期審閱，確保ESG管理融入北森整體發展戰略。

企業管治	建立透明、高效、多元的企業管治架構，指導企業合規、誠信運營，強化風險防控。
產品和服務	持續優化產品部署以及客戶服務，深入HCM領域技術研發，嚴格保障客戶信息安全、踐諾知識產權保護。
員工支持	保障員工權益，為員工提供多元、平等、包容的工作環境，守護員工健康安全，不斷拓展員工培訓的廣度與深度，設置清晰、透明的職業發展路徑。
環境保護	從運營點滴踐行環保理念，實行綠色採購，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
社會回饋	對切實、長久造福社區的事業給予支持，攜手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共建可持續社會。

ESG管治

為確保公司ESG管理及相關活動與公司整體戰略、管理及業務計劃相融合，切實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公司已建立了ESG管治架構，該架構包括治理層、管理層和執行層三個層級。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是ESG管理的最高決策層，對公司的ESG事務進行監督；• 評估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確保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機制及內控舉措；• 審閱公司的ESG管理方針、策略、優先順序及目標，並就ESG相關目標定期檢討公司表現；• 審批ESG報告、董事會聲明等ESG相關資料；• 營造自上而下的ESG文化氛圍，確保將ESG因素考量納入業務決策流程；• 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ESG工作的匯報。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公司ESG事宜；• 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總體推動公司ESG相關事宜，制定ESG綱領；• 制定ESG管理方針、策略，監督ESG工作開展情況及ESG目標的達成進度；• 定期聽取ESG工作小組的匯報。
ESG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向管理層匯報ESG相關工作；• 組織ESG報告編製等信息披露工作；• 設定ESG目標，為達成ESG目標採取措施，並跟進工作進度；• 組織ESG培訓，進行ESG意識宣貫；• 開展ESG相關實踐，不斷提升公司ESG管理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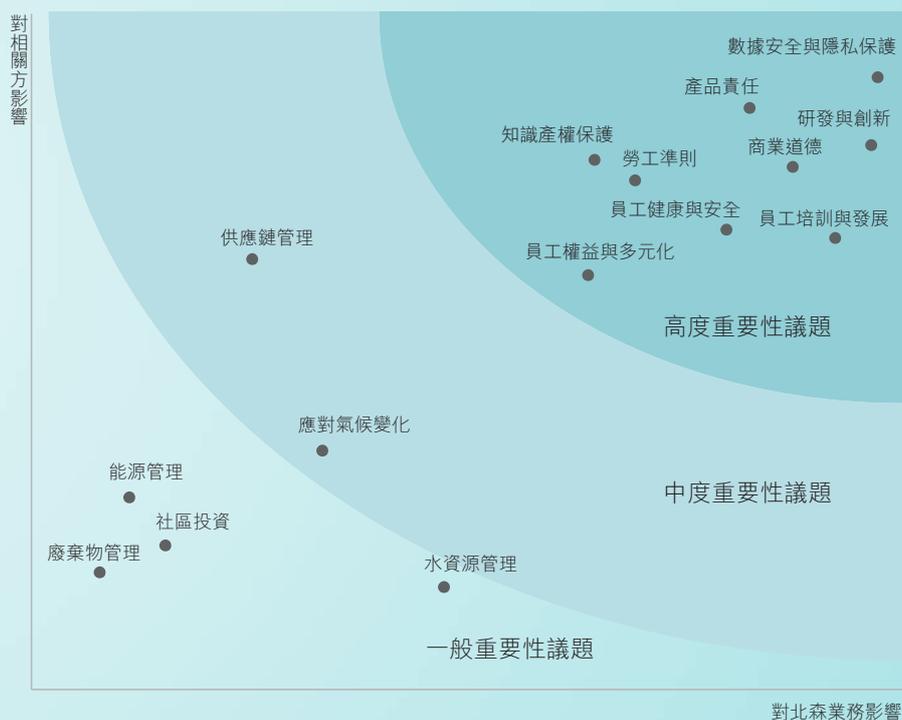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溝通

公司面向各利益相關方建立多元溝通渠道，切實落地ESG管理，以保障各利益相關方權益。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方式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股東權益 投資回報 信息披露 合規經營及管理 節約能源及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新聞稿及公告 公司財報 公司官網 投資者會議及路演 環境信息披露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及監管合規 納稅 業務及經濟發展 社會貢獻 安全運營 加強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報告 實地檢查 參與會議／研討會 特別查詢／檢查 匯報文件 環境檢查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據隱私保護 產品安全 優質服務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官網 產品平台 社交媒體平台 多種客服渠道 客戶滿意度調查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員工權益 職業健康及安全 改善員工福利 平等就業機會及多元化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動合同 員工大會 辦公平台 日常交流活動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業務關係 公平合理價格 產品質量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考察 日常交流 定期會議
社區／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公益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慈善活動 公司官網 社交媒體平台

重要議題評估

為回應相關方關注重點，傳達公司ESG策略、進展及成效，我們於本年度開展了ESG議題識別和評估，通過重要議題識別、議題審閱及分析、利益相關方調研，形成ESG議題重要性矩陣。董事會及管理層結合公司情況對重要性分析結果提供審閱建議。



北森ESG重要性議題矩陣

高度重要議題	中度重要議題	一般重要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權益與多元化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培訓與發展 勞工準則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產品責任 知識產權保護 研發與技術創新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對氣候變化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管理 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50%，保證公司治理層的獨立性及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北森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中，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公司多元文化發展，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我們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北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見「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控

我們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是公司成功發展的重要環節，公司已建立風險識別與評估機制，確立科學、系統的內部控制體系與流程，以規範和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工作，提高內部控制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保證公司安全穩健運行。

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監管公司業務營運和管理公司整體風險。董事會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商業決策，並將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的實施情況。

公司結合業務發展特點，在信息系統、監管合規、人力資源以及財務報告等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執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觀性、統一性、及時性的五大原則，建立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並致力於不斷完善內部風險管理體系。

商業道德

反貪污

我們秉持全面禁止腐敗、對貪腐零容忍的理念，倡導守法、廉潔、誠實、敬業的職業道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有關反貪污、反賄賂的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強化制度體系建設，加強反舞弊管理。

我們制訂《商業行為準則》《反腐敗政策》《北森領導者綱要》等制度，倡導守法、廉潔、誠實、敬業的職業道德，明確要求所有董事、高管及員工遵守相關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政策，並在《員工手冊》中對員工進一步提出廉潔要求。

為加強企業內部管理，提升員工廉潔意識，預防日常工作中的各種不正當行為或違紀行為的發生，我們定期發佈相關培訓及學習資源。我們組織全體中高管學習《北森領導者綱要》並進行考試；製作培訓視頻發佈於公司內部學習平台，並要求全體員工學習。我們亦提供特別定制的培訓，以滿足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據此，員工於開展業務時可更好地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報告期內，我們共向公司董事及員工提供了2次反貪污培訓，參訓達3,384人次。

我們設立內部舉報機制，開放內部舉報渠道，通過投訴郵箱等方式接受員工對賄賂及腐敗等違規事件及行為的實名舉報。我們制定公司範圍內的《舉報政策》，對內部舉報流程和調查程序進行了詳細規定，保障舉報受理和調查工作實現閉環。我們還設置了完善的舉報人保護制度，對舉報人及舉報信息實施保護，切實維護舉報人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針對本公司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負責任營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採取嚴格措施以保障我們在各渠道投放廣告的合法性。我們自行製作的廣告宣傳材料均引用可靠來源，保證廣告內容真實準確，不誇大更不虛假宣傳；委託外部供應商製作廣告宣傳材料時，我們嚴格把關供應商的圖文素材來源，並在合同中予以要求。存疑材料由法務部門進一步審核，通過多層級把關，確保素材合法可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鏈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商在合規、商業道德、以及環境和社會責任等領域的表現，致力於同供應商夥伴攜手打造可持續的產業鏈。

為規範採購和供應商管理工作，我們制定《採購管理制度》，對全體合作供應商進行「准入－合作－考核－退出」的全生命週期管理。



案例：北森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

准入：供應商需按照北森採購系統要求完成信息提交和註冊，並通過資質預審、考察、踏勘、測試等機制進行篩選，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方可進入潛在供應商名單。

合作：我們設置健全的詢比價和招標流程，邀請適合的供應商參與報價或投標，經過正規比價、投標及談判過程形成合作意向。經系統審批後，方可確定合作供應商。

考核：我們每年根據合作供應商數量及金額確定參與年度績效評估的供應商，就年度內整體合作表現對該供應商進行綜合評級，判定供應商績效分類，並根據績效分類進行管理及激勵。

退出：在年度績效評估中被評為最低級別的供應商將被列入黑名單，北森或會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即退出機制。

隨著公司規模和採購體量的不斷加大以及合規要求的日益提升，北森啟用了採購系統的供應商管理模組，並依託該模組對供應商進行全面數字化管理，以更好掌握供應商發展變化和與北森的交易趨勢，降低風險並提升協同效率。

我們從業務流程和組織架構方面開展多維管理，確保合規採購。在業務管理方面，我們制定基準價清單，將採購由被動接受供應商的方案和無序報價，轉變為由北森制定標準和價格體系的方案，以規範合作內容；在組織管理方面，我們在採購商務部內部建立輪崗機制，定期更換品類負責人，以降低採購職能員工與供應商關係過於密切進而產生收受賄賂等不良行為的可能性。我們亦積極倡導廉潔採購，定期安排員工培訓提升廉潔合規意識，時刻提示員工注意防範貪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對供應商實行反腐敗管理。根據《採購管理制度》，一旦發現供應商利用商業賄賂手段獲取項目，我們會將其列入黑名單，並在三年內不與其進行任何合作。除此之外，我們與供應商簽訂合同時，雙方同步簽署廉潔協定以茲共同遵守。

供應商數量

指標名稱		2023財年
按照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¹	中國內地	293
	境外	23

1 供應商數量指報告期內供應商管理系統中統計的合作中的供應商數量，地區指供應商註冊地。

產品和服務

我們相信科技成就人才，聚焦於為中大型客戶提供一體化、一站式的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人力資源全場景需求，促進客戶成功。我們以「體驗優先」作為產品研發的重要準則，通過提供「業人一體，為員工而設計」的創新產品和服務，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領先的產品

北森是中國唯一一家已構建統一開放PaaS基礎設施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致力於幫助中國企業具備世界領先的人才管理能力。我們構建的平台iTalentX為企業提供雲原生一體化HR SaaS產品，助力企業高效地招聘、評估、管理、培養、發展及留用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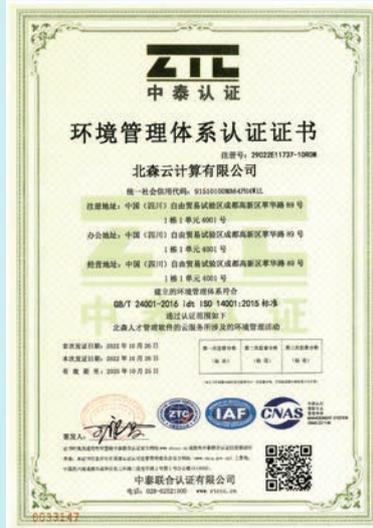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產品部署

招聘雲	將不同的招聘渠道進行有效整合和分析，實現招聘全流程提效；建立人才儲備庫，提升人才匹配度，幫助企業提升智能化招聘組織能力，提升人力資本管理效率。
測評雲	幫助企業全面評估現有及潛在員工的技能及發展潛力，優化團隊結構，加強領導能力，組建更加強大及可持續的團隊。
人事雲	高效落地人力規劃體系，幫助企業簡化員工全生命週期內的行政管理及人力管理流程，並做出人才發展及留任決策。
薪酬雲	落地企業薪酬體系，準確及靈活地滿足企業各類薪酬需要，助力企業實現數字化薪酬管理，精細化勞務成本管控。
假勤雲	幫助企業實現靈活排班，精細化假勤管理，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提高員工體驗。
績效雲	提供目標加績效評估一體化的全面績效解決方案，有效落地企業戰略，驅動企業與員工一體共贏。
繼任雲	精準落地人才戰略，構建「盤點－洞察－發展－儲備」的閉環管理，保障人才高質量可持續供給，韌性支撐業務發展。
學習雲	提供業務加培訓一體化的在線學習平台，推動員工持續成長，擴大企業培訓的覆蓋面及提高時效，提升人才培養效率。

獎項及認可

北森產研體系執行集成產品開發(IPD)流程，在設計、開發、驗證、發佈等環節進行嚴格的多維度質量控制，確保產品功能完善。在IPD流程控制的基礎上，我們結合ISO 9001的要求持續完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北森人才管理軟件的雲服務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雲服務所涉及的環境管理活動及職業健康管理活動分別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間北森及旗下產品獲得的主要行業榮譽及認可

- ① SPARK領航者：2022年度最佳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榜單
- ② CSIC雲領獎：2022年度SaaS服務新銳企業
- ③ 2022智享會人力資源技術供應商價值大獎：2022HCM系統—雲服務HR臻選供應商
- ④ 2022智享會學習與發展供應商價值大獎：2022在線和移動學習技術和平台HR臻選供應商
- ⑤ 2022智享會招聘與任用供應商價值大獎：2022招聘測評解決方案HR臻選供應商
- ⑥ 金幟獎：2022年度人力資源雲平台供應商(內資)
- ⑦ 2022中國卓越HR服務品牌
- ⑧ 創業邦2022數字化發展峰會：2022數智化轉型與創新實踐案例—優質技術服務商
- ⑨ 新旗獎：2023年度產品大獎



④



⑤



⑦



⑧



⑨

科技創新

技術研發

我們對產品創新的關注推動我們的增長，促使我們持續改進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的HCM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及不斷進步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工作一直圍繞創新前沿技術及解決方案展開，專注於以客戶為中心的端到端開發，力爭一次性開發成功、最大化開發效率，解決不同行業客戶在人力資源管理中面臨的痛點。

我們完善產品研發組織管理體系，特設管理委員會監督產品開發工作。每個產品疊代項目進入實際開發階段前均需經過完善的評審流程，以確保北森產品設計及開發保持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及穩定性。同時，我們根據客戶反饋持續優化現有HCM解決方案。我們也鼓勵外部開發者基於我們的魯班PaaS平台基礎設施優勢，便捷、高效地創新研發產品與應用。

我們不斷在產品開發和創新上進行資金投入，以提高開發效率、確保產品質量並激發創新。報告期內，公司技術研發支出達約3.03億元人民幣。



案例：北森創新技術及產品

北森發佈iTalentX 7.0，秉承「為員工而設計」的產品理念，將員工等業務角色著重納入HR軟件的場景設計中，重新定義了企業HR數字化的未來勢－從HR Tech走向People Tech。



iTalentX 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北森創新技術及產品

北森Inspiring是一款將文化與激勵融入到員工全生命週期的創新產品。通過統一文化陣地、3D文化展館、身邊榜樣故事、業務勳章、打賞互動等多種方式，讓員工感受到組織溫暖與激勵，幫助各行業企業鼓舞團隊士氣，同時提升員工體驗和滿意度。



北森Inspiring

北森基於自研的魯班PaaS平台，面向企業開放集成各類生態，打造360°的員工服務體系。在背調、招聘、差旅、培訓、福利、電子簽等領域，與生態夥伴一起，以更低的成本、更敏捷的業務響應，共同為員工打造無場景斷點的流暢體驗。



PaaS與生態

案例：北森創新技術及產品

北森持續探索與創新，獨立研發的智能招聘簡歷解析技術、AI視頻面試等產品已獲國家發明專利。在招聘系統中，基於生成式預訓練變換模型(GPT)能力，我們的產品可幫助HR智能生成職位描述與職位創意海報。北森還將沉澱20餘年的人才管理技術與生成式AI能力融合到HR業務場景中，創新推出個人領導力教練Mr. Sen，引領並加速中國企業人力資源智能化管理進程。



AI智能

北森Voice是一款將實時調查融入員工全生命週期業務流程中的創新產品。通過在員工面試、錄用、入職、轉正、晉升直到離職的每一個業務流程創建調查問卷，北森Voice可以幫助企業隨時隨地傾聽員工的反饋和心聲，及時發現管理問題並驅動改善，有效提升員工體驗。



北森Voic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科研成果

創新是北森的企業基因，創新的基礎是科研的投入。我們成立了國內首家人才大數據產品研究院—北森人才管理研究院，創新提供「基於勝任力」的測評系統，迄今已發表100餘項人才管理領域深度研究結果和著作。

案例：中國企業領導力發展追蹤研究

通過五年的數據追蹤，北森對中國企業的領導者和未來領導者的特點畫像及領導者隊伍建設與企業業務發展成效之間的關聯性進行縱向研究，並基於北森的數據庫和洞察撰寫發佈了《2022中國領導力五年躍遷實錄》報告。在這份報告中，通過對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和人才數據分析，北森再次驗證了高潛領導者與企業業務長期發展之間的正向聯繫，這為企業在領導力發展規劃方面的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



案例：中國企業校園招聘模式特點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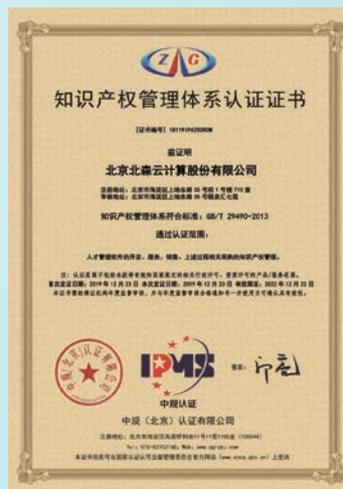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北森發佈《2022中國企業校園招聘白皮書》《央國企專刊校園招聘主題》等研究報告。我們基於上千家企業校招樣本，針對行業趨勢、人才畫像、人才評估、數字化賦能以及模式創新展開了深入分析，對企業如何規劃和開展校園招聘給予趨勢預測和行動建議，助力企業校招精準定位、成功落地。

知識產權保護

北森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公司知識產權管理、保證產品服務質量，有效防範和控制公司資料系統風險。我們實施完善的內部政策，建立健全公司知識產權管理，制訂《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對知識產權申請及保護進行嚴格規定。

我們在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大多數商業協議中明確規定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並採取關鍵措施以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成立以法務部為主導的知識產權保護團隊，對公司關於知識產權的工作進行指導、管理、監察與監督，並聘請專業的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03項軟件版權、50項版權、12項專利、66項商標及121個域名，並獲得了「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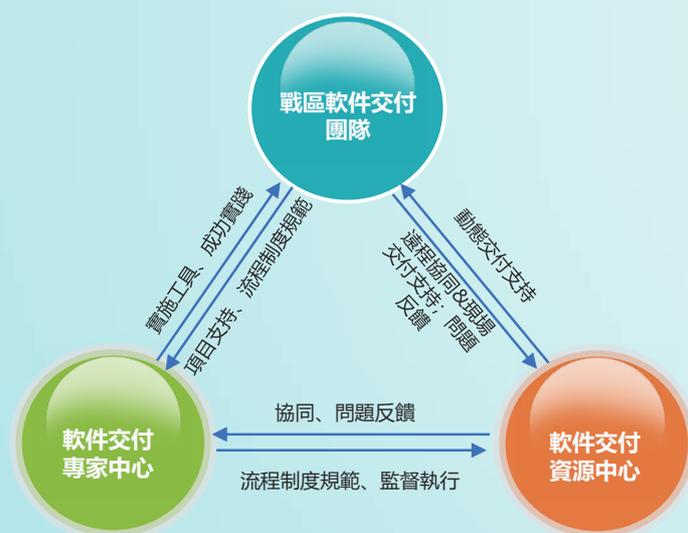
公司主動防範自身構成對他人侵權的風險，依法使用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在《商業行為準則》中明確要求員工尊重其他公司包括知識產權在內的專有信息產權並遵守相關法律，杜絕員工個人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行為。接到投訴時，公司會立即排查，一旦發現確實存在侵權的可能，將立即停止相關內容的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未發生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索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優化服務

北森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切實維護客戶權益。基於SaaS商業模式，我們致力於為企業提供良好服務體驗，解決企業在人才管理方面的挑戰，助力企業獲得成功。

公司按全球行業領先標準設立服務體系，充分部署服務團隊。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HR SaaS軟件一體化交付，構建敏捷實施方法論，建立完善的軟件交付體系流程保障；通過軟件交付體系「三支柱」架構，提升交付效能並保障客戶滿意度，實現客戶成功。



軟件交付體系組織保障－交付體系「三支柱」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北森全生命週期敏捷疊代實施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客戶投訴流程規範，對產品全生命週期內的客戶滿意度展開監控，針對不同類型及業務線的客戶群體建立多渠道客戶服務體系，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我們通過線上系統建立7X24小時、100%跟蹤的客戶訴求閉環管理機制，以400語音服務熱線、內部客服在線系統等多種渠道形成分層級響應模式，及時處理客戶反饋問題。針對每一起投訴，我們設置專門投訴負責人及投訴處理組；投訴負責人作為投訴的第一入口，負責響應及閉環客訴，並通過調研、協調資源等形式確保客戶滿意度；投訴處理組負責共建、執行、落地投訴解決方案。公司每季度檢查投訴受理及回訪情況，確保所有來源的投訴都被及時響應並給出解決方案、實時跟蹤並記錄在案，確保回訪100%覆蓋且準確有效。

公司持續開展實施交付質量滿意度調查，服務質量檢核部門會對項目交付結項的客戶進行電話調查，對滿意度較低的客戶進行標記，並責令對應負責部門與客戶跟進改善。

為確保客戶服務質量，公司亦建立完善的客服培訓體系，培養客服人員理解客戶需求、解決客戶問題的能力，並對客服人員進行定期考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北森客戶在線支持服務



北森服務質量保障體系

報告期內，公司共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28宗，平均響應時長為24小時，客訴結案率100%，解決滿意率100%。

案例：北森人力資源信息系統(HRIS)認證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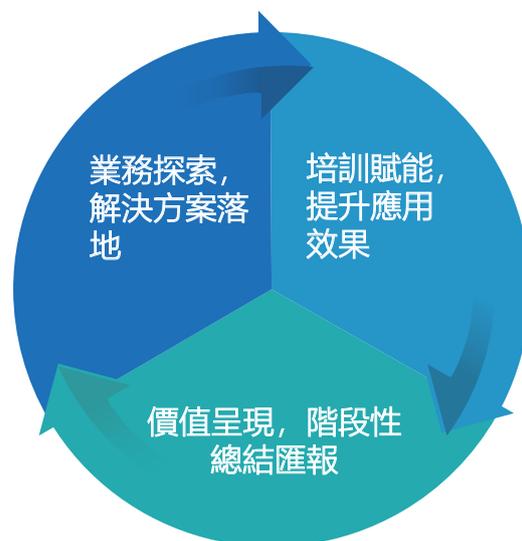


北森是業界首個推出HRIS認證類課程的企業。我們通過北森系統管理員認證(BCA)為HRIS從業者賦能，提升客戶自身系統運維技術，幫助客戶更好地使用我們的產品。

案例：北森客戶成功管理(CSM)持續價值提升主動服務

聚焦商業價值提升，我們為客戶提供持續主動服務，服務方式包括：

- 基於客戶的業務實際，結合北森的最佳實踐，得出符合客戶實際業務需求的解決方案，並提供指導及系統疊代培訓；
- 基於客戶應用訴求，定期提供產品應用培訓及線下用戶沙龍活動，匯總應用需求，及時跟進反饋；
- 基於客戶需要，每年至少提供一次系統應用價值總結，包括校招數據總結、系統應用推廣總結、年度應用價值匯報等。



北森持續價值提升主動服務：聚焦商業價值提升

數據安全

北森始終將安全視為生命線，努力保障系統和數據的安全性。我們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為依據，以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第三級、C-STAR雲計算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IEC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體系、鑒證業務準則公告第18號(SSAE18)等監管要求和標準為主線，構建並完善北森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數據安全管理體系與隱私保護管理體系，持續優化安全技術架構，不斷提升安全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信息安全體系

我們建立了包括《信息安全策略總綱》《信息安全檢查與審計管理制度》《網絡信息安全事件報告和處置管理制度》《網絡與信息安全應急響應制度》《北森客戶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制度》等在內的制度，堅持安全管理與安全技術並重，並基於「PDCA循環理論」持續優化安全管理水平，提升整體安全能力與合規能力。

我們成立了公司級網絡與信息安全領導小組，組長由CEO親自擔任，確保公司層面自上而下落實安全策略原則。我們亦建立由副總裁領導、雲安全聯盟(CSA)安全專家負責的獨立安全團隊，監督日常運營中的數據隱私及安全工作，對系統生命週期安全和數據生命週期安全嚴格把關，保障其合規性。報告期間，雲安全團隊發佈了3.0修訂版本的《北森雲安全白皮書》，針對公司數據安全、隱私保護、身份管理與權限控制等機制做出進一步細化規定。



案例：北森特色PDCA循環理論

北森將其特色PDCA循環理論融入產品研發和安全管理體系運營的全過程。PDCA即計劃(Plan)、實施(Do)、檢查(Check)和改進(Act)四個環節。

「計劃」包括建立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確定體系覆蓋範圍、制定安全策略原則方針、安全管理制度與流程規範等。公司安全研發及安全運營相關的流程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安全設計原則》《安全編碼規範》《安全測試規範》等。

「實施」指嚴格按照計劃階段制定的體系文件和程序文件持續落地執行。安全研發及安全運營相關的流程制度在公司所有產品線及產研體系全員範圍內強制執行。

「檢查」指對體系運行的效果進行檢查，判斷其是否符合體系要求，並將結果報告給管理者以供評審。同時，公司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對安全體系的運營情況進行評價；在產品研發過程中對產品安全進行把關，及時發現並修復安全漏洞。

「改進」指對檢查階段發現的不符合項進行糾正，制定並執行相應的改進和預防機制。公司定期召開安全運營會議，對安全不符合項或安全漏洞／事件進行總結複盤，追根溯源，並且從技術、機制等多方面制定、落實改進措施。

數據隱私保護

北森致力於保障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和用戶隱私政策，明確規定如何在整個週期內保護客戶信息和數據，確保相關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傳播符合適用法律及普遍的行業慣例，並將隱私保護的要求落實到產品功能層面，切實保障數據主體的權利。該等有關保護數據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也適用於存儲於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的數據。



北森隱私保護政策及原則

北森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和《GB/T 35273個人信息保護規範》等法律和標準的要求制定產品的隱私政策。隱私政策文件內容包括可能收集的個人信息範圍、用途、數據保護策略、數據刪除、溝通反饋渠道等，同時支持用戶使用自己的隱私政策。我們的產品則通過知情同意、最小必要性原則等將隱私保護相關要求轉變為用戶可以感知的功能實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北森數據安全保護措施

我們對客戶存儲在北森的數據採取以下措施保護其安全性：

數據隔離與權限控制。我們通過PaaS平台原生的多租賃架構對數據進行隔離和控制，同時採用數據權限控制和基於身份的功能權限控制確保每個用戶只能操作自己權限範圍內的數據。

數據機密性保障。我們採用分佈式分片存儲、加密等方式保障落盤靜態數據的安全性，並通過安全傳輸層加密等方式保障數據在傳輸過程中的安全性。

數據訪問授權。我們有明確和嚴格的授權、認證程序和政策。所有對客戶數據的處理操作均須由客戶正式授權，而相關員工只有在取得客戶授權後才可獲准訪問與其職責直接相關的必要數據，並用於有限目的。

數據備份。我們採用完整備份和增量備份相結合的方式，確保收集的數據得到良好維護。我們通過將數據分佈式存儲於多個數據副本來提升數據可用性。我們的系統還允許跨區域災難恢復，以備在事故發生時幫助客戶。此外，我們的系統還支援用戶對自己的數據進行備份。

數據防洩露。我們採用數據防洩露相關的監管和保護機制，使客戶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破壞和洩露。

應用程序安全。我們在整個產品開發週期中識別安全弱點和缺陷，並適時聘請第三方服務廠商對系統和解決方案進行外部安全測試，避免因程序漏洞導致的數據洩露。

信息安全培訓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在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的培訓和教育，採用多種方式幫助員工提高信息安全意識和水平。

每一位新員工入職前須簽署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此外，我們還要求員工簽署《客戶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承諾書》，以明確保密義務，規範員工行為。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北森客戶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制度》的宣貫培訓，並對所有相關人員進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的普法教育工作，對關鍵條款內容及罰則進行宣貫。我們通過現場培訓、雲在線課程、海報、郵件等多種方式提供全員安全意識培訓、防網絡釣魚培訓、普法培訓等課程，對員工進行安全意識教育，並每季度開展全員防釣魚演練。公司還為不同崗位技術人員提供安全技能培訓，多維度提升技術人員安全專業能力，降低產品安全漏洞風險。

公司已將與信息安全相關的違規事項及處罰機制編寫進員工手冊和公司獎懲制度，與客戶數據相關的違規行為都將從重處罰。對於觸犯法律紅線的行為，除公司內部處罰外，我們還將協助執法部門，依法追究相關人員的法律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引領行業標準

作為國內HR SaaS的領導者，我們積極參與雲安全，尤其是SaaS安全相關標準的制定。北森是CSA在中國的第一家SaaS理事單位。

CSA標準《雲應用安全技術規範》組長單位



《面向雲客戶的SaaS治理最佳實踐》中文版組長單位



CSA標準《雲原生安全技術規範》《物聯網安全規範》、雲控制矩陣4.0中文版參編單位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標準《信息技術服務數據安全能力模型》參編單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相關資質認證

為確保我們所收集及保護的數據保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已完成多項行業認可的信息安全、隱私及合規性認證／驗證並獲取相應資質證書或報告：

CSA雲安全聯盟C-STAR雲安全認證(為國內第一家獲得C-STAR認證的SaaS雲廠商)



CSA雲安全聯盟CAST認證(即雲應用安全可信認證)



ISO 27001 認證



公安部等保三級測評



系統和組織控制(SOC)類型2鑒證，並獲取SOC2 Type II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支持

我們相信，人才是企業發展最重要的資源，人才管理能力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我們依法履行企業僱傭責任，確保員工合法權益，提供多元化與平等的工作機會，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持續優化薪酬福利體系，提升員工關懷，並為員工提供充分學習成長的資源和空間，實現企業與員工共同發展。

合規僱傭

遵守勞工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公司本著自願的原則與候選人簽訂勞動合同，嚴格遵守法定程序，杜絕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若發現上述情況，我們將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要求進行嚴肅處理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自成立以來，公司未發生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等非法僱傭行為。我們亦充分尊重每位員工，堅決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歧視，促進平等僱傭。

員工招聘

我們制定包括招聘與解僱等流程規定在內的《員工手冊》並適時修訂，以確保符合法律法規。我們亦從招聘內推、員工管理等維度，制定了包含《內部招聘管理制度》在內的相關制度，相關管理制度及政策規範均在內部制度平台公開以供員工參閱，為員工創造透明、平等、和諧的用工環境。

我們以公平競爭和擇優錄取的原則聘用員工，不論應聘者的性別、種族、年齡、國籍、宗教信仰等，堅持平等僱傭，杜絕任何歧視行為。我們規範開展簡歷篩選、人崗匹配、部門對接等招聘流程，並對潛在求職者進行背景調查和身份證明文件審查，以確保候選人信息的有效性和可信度。在社會招聘方面，我們積極吸納多元化的人才，並致力於為弱勢群體提供多樣化的就業機會。對於部分崗位，我們優先考慮退伍軍人、殘疾人群等群體的就業需求。

薪酬與福利

我們倡導以重視人才、績效文化為核心的薪酬理念，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性的薪酬，我們制定《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績效管理制度》《北森外派人員補助制度》《激勵制度》，以確保員工獲得公正合理的薪酬福利保障。我們實行定崗定薪，並通過不斷建立和完善公司績效管理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從績效目標共創、過程輔導、績效評價、反饋面談及可能的績效改進打造績效管理閉環，持續提高和改進組織及員工績效，支撐公司戰略，高效達成經營目標。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考勤管理制度》，以規範管理員工工作時間，保證員工合理工作與休息。在國家法定假期的基礎上，我們亦為員工提供福利假期「森豆假」，員工每入職滿一年即可享受一天「森豆假」。

公司始終關注員工體驗，堅持從員工角度出發，為員工提供豐富多彩的活動及多維度的福利關懷，包括節假日福利、生日和司齡福利、健身社團、員工內購、租房福利、下午茶等。

五險一金

我們根據各地政府規定辦理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各類政府指定的社會保險。

補充商業險

我們為保障員工的人身財產安全、降低員工因病所產生的醫療費用支出，在購買必要的社會保險外，為每一位員工購買補充商業保險。補充商業保險期限以自然年為週期，員工入職當月即可享受商業保險待遇直至離職。

午餐補貼

我們每月為員工提供每人300元的午餐補貼，午餐補貼與員工工資一同發放。

生日福利

我們為員工提供專屬的生日福利，並於員工生日當天發放。

週年福利

我們為員工提供特別的週年福利，並於員工入職週年當天發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法定節假日福利

我們按照國家規定，在法定節假日安排放假。除假期以外，公司會在部分節假日給予員工節日禮品福利。

其他節假日福利

我們不定期組織法定節日以外的節日慶祝活動，如感恩節、聖誕節等。



中秋節禮盒



中秋節活動



北森20週年慶



新年開門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傭情況

指標名稱		2023財年
僱員總人數 ²		2,085
按性別劃分僱員人數	男	982
	女	1,103
按年齡劃分僱員人數	年齡30歲(不含)以下	973
	年齡30歲至40歲(不含)	1,003
	年齡40歲至50歲(不含)	108
	年齡50歲(含)以上	1
按僱傭類型劃分僱員人數	全職	2,085
	兼職	0
按管理層級劃分僱員人數	中高層管理人員	109
	基層管理人員	213
	基層人員	1,763
按地區劃分僱員人數	中國內地	2,085
	港澳台地區	0
	其他國家及地區	0
僱員總體流失率 ³		35%
按性別劃分僱員流失率	男	39%
	女	32%
按年齡劃分僱員流失率	年齡30歲(不含)以下	36%
	年齡30歲至40歲(不含)	36%
	年齡40歲至50歲(不含)	20%
	年齡50歲(含)以上	0%
按地區劃分僱員流失率	中國內地	35%
	港澳台地區	0%
	其他國家及地區	0%

2 本報告僱員總人數的統計範圍為本集團所有在職的正式僱員，不包含實習生。

3 僱員流失率=匯報年度離職僱員人數*2/(本匯報年度期初僱員人數+本匯報年度期末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關懷

安全與健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將員工的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由人力部門負責整體監督管理員工健康安全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我們堅持從員工角度出發，始終關注員工體驗，為員工營造良好舒適、健康可靠的辦公環境，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健康體檢

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體檢福利，開放多家體檢機構供員工選擇，並提供24小時體檢管家及體檢報告解讀等多項服務。

安全培訓

我們每年為員工開展多項安全與健康的培訓和活動，其中包含傳播及宣傳消防安全知識講座、防詐騙、財產安全培訓，組織愛眼和愛牙活動等。

舒適環境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良好的辦公環境，在員工的敬業度調查中，我們的辦公環境受到員工的好評和認可，滿意度最高。

- 2023財年，我們不斷增加和擴租在全國各地的工區，其中北京分部、上海、杭州、蘇州等工區實現面積擴租，我們也在大連設立新的辦公地點；
- 行政團隊定期對辦公環境和設施進行全方位安全檢查，聘請專業團隊對辦公室進行清潔消毒；
- 辦公區採用有腰托的員工椅；
- 辦公區均配備綠植，綠植覆蓋率約為15%至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北森上海工區喬遷



北森杭州工區喬遷



健康與安全

指標名稱	2023財年	2022財年	2021財年
因工亡故總人數 ⁴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⁵	0	0	0

2023財年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0天。

4 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工亡及工傷數據來源為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定的因工亡故事件及工傷事件。

5 因工亡故比率=因工亡故人數/僱員總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文化激勵

北森多年秉持「客戶成功」、「專業」、「奮鬥」、「簡單真誠」的核心文化價值觀，期待在「客戶成功」的基礎上，推動「員工成功」。我們致力於提高團隊凝聚力和員工歸屬感，通過加深企業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打造和諧工作氛圍，讓每位員工將自身的成長凝練成組織力量，在自己成功的基礎上合力推動北森的發展與成功。為傳播企業文化、促進員工的互動與交流，我們每年舉辦多種員工文化活動，帶領全員感受組織氛圍，深化價值觀理解，激發組織活力。

案例：IOpen打造員工與組織無障礙溝通機制

我們組織IOpen活動，幫助員工瞭解公司戰略，開闊視野，從高層角度看問題，既激發了員工大局觀的形成，更讓員工感受到尊重，激發主人翁精神。

IOpen活動每半年舉行一次，在活動現場，董事長和CEO會作為嘉賓與員工面對面，在向員工傳達公司的戰略導向、業務規劃、文化倡議的同時為員工答疑解惑。員工成功部會提前收集員工建議和意見，通過論壇或平台瞭解員工心之所想，針對所有員工提出的問題在直播現場做互動和答疑。員工成功部會針對未盡事宜做追蹤，將所有處理事項的結果在北森文化系統「事事有回應」專欄中做追蹤與公示。





案例：「818人力資源節」深化「客戶成功」專業理念



作為一家HR SaaS公司，北森的客戶主要為人力資源從業者，基於「客戶成功」的理念，我們打造了「818人力資源節」。我們將人力資源專有知識理論、典型客戶業務場景、行業知識、經濟學理論和北森各業務線的專業知識等穿插到線上和線下的闖關遊戲中，結合業務節奏和關鍵點，促進各業務線和崗位員工的合作與共識。我們幫助員工以HR從業者心態，充分理解客戶及他們的業務和需求，從而以合作者心態提升專業性，向用戶端傳遞信心，共創客戶成功，達成雙方共贏。



案例：「1024程序員節」傳遞北森引領行業時代的技術自信

「未來十年引領中國HR SaaS新時代」是北森砥礪前行的目標和動力。組織目標的達成需要所有員工的共識和協作，因此我們需要讓所有人都擁有對HR SaaS賽道和方向的堅持，對北森技術力量的建設和堅持。

我們以「1024程序員節」為契機，設定分主題的「技術開箱會」，請產研技術的夥伴用淺顯易懂的語言對「專業技術」做解讀，傳播技術故事，倡導「數字化時代，每個人都應該懂一點技術」的理念，讓北森員工更瞭解產研技術、增強技術自信心和自豪感，提升迎接未來的決心與勇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養

我們秉承「員工成功」的理念，致力於創造公平的職場環境，並且給予脫穎而出的員工以關鍵助力，通過全面的培養體系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為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援。

我們為員工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成長發展平台，從戰略和實際角度出發，幫助員工制定成長計劃，實現成長有路徑、發展有依託、訓練有用處。我們根據員工崗位、職業發展階段、職業發展路徑等需求，搭建涵蓋入職培訓、知識培訓、技能培訓到職業發展培訓等多方面的系統化培訓體系。我們的培訓體系在為員工提供所需知識和我們在「以組織效能提升」促進「客戶成功」的理念指引下，對管理層提出更高的要求。不論在組織變革期、業務高速發展期，或平穩發展期，都需要全體管理層在《北森領導者綱要》的原則下，秉承長期思維，持續發揮幹部效能，以支撐組織的長遠發展。為此，我們以戰略達成為目標，以深化思考與戰訓結合為培養原則，以「統一思想」、「激發鬥志」為思想建設行動，多方位深化幹部的管理與培養。



案例：以「戰」代「訓」，「戰訓結合」的幹部培養機制

在2023財年的重要經濟階段中，北森強調「流程即管理」，以流程管理為重要抓手，促進各條線和團隊之間的通力配合，打造流程型組織。因此，中基層幹部的在崗培養將強化流程管理能力列為重中之重。我們採取線上和線下相結合的模式，將領導力、幹部崗位要求、幹部職責要求等融入到戰略及組織目標的落地中，聯合轉身幹部、直屬上級、轉身教練(幹部導師)、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HRBP)，以及員工成功部等角色，幫助並確保幹部在多維度幫助與扶持下充分發揮管理效能。



基於幹部效能提升的幹部管理與培養體系

案例：北森新晉管理者轉身計劃



北森在快速發展過程中提拔了大量管理者，為幫助新晉管理者快速勝任職位並發揮管理效能，我們開啟了北森新晉管理者轉身計劃，包含高管後備5人、中層轉身19人、基層轉身66人，共90名幹部。



在轉身計劃設計環節，我們以幹部快速勝任職位並發揮管理效能為導向，為新晉管理者設置了關鍵成長目標，同時打造五位一體(管理者、導師、BP、學院、幹部文化部)的培養計劃。我們圍繞流程效能、績效管理、氛圍建設、人才識別四大主題對不同層級人員進行差異化培養，幫助管理者更好地勝任管理工作，解決公司在高速發展過程中的幹部人才需求。在為客戶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也為超過100家客戶提供了針對幹部培養體系的活動分享，為行業提供了幹部培養實踐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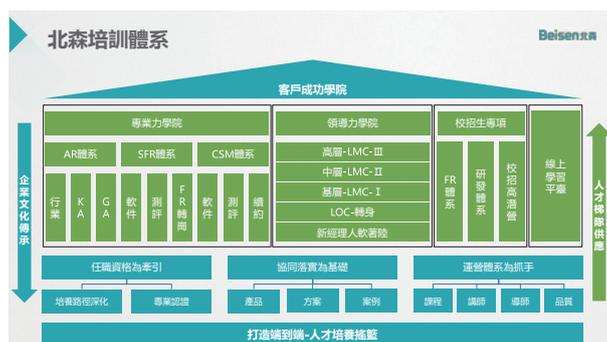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基於員工成功和職業發展的員工培養體系

我們在公司內部設置客戶成功學院(COE)，該學院負責統籌規劃全體員工成長發展路徑。同時我們為各個業務單元配備以提升員工能力為職責的HRBP，以保障員工個性化發展。

COE：負責設計全體員工培養路徑、建設課程體系、組織落實部分公司級培訓、梳理公司級知識體系、運營管理講導師體系、運營公司學習及分享平台等；

HRBP：負責設計與落實基於業務需求和員工發展的個性化能力提升計劃，與COE聯動進行端到端人才培養。



案例：北森分層級專業培養計劃

公司打造了包含生力軍培養、骨幹培養以及專家培養在內的專業培養體系，為不同員工提供多種形式的專業化定制培訓。

我們分層分類落實員工培訓課程設置，將崗位學習計劃與專項學習相結合：

- 新員工培訓包括：公司歷史文化、專業業務、公司流程、崗位技能；
- 生力軍專項培訓包括：職業力、專業力；
- 骨幹培訓包括：關鍵能力跨越、業務管理、管理技能、流程管理；
- 專家培訓包括：行業專業、業務場景、專家夯實、流程應用。



北森三層級專業力打造

BRESEN CUSTOMER SUCCESS COLLEGE

分層級的專業力鍛造



公司為員工成長發展提供全面保障資源，我們為員工提供超過2,000門內外部課程，公司內部培養內訓師超過300人，導師超過250人。本年度，接受培訓的員工比率超過90%，人均培訓時長超過30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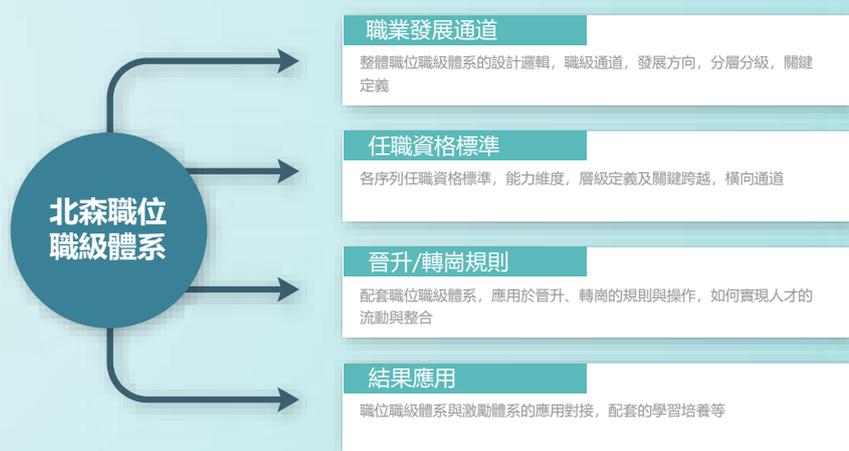
僱員培訓情況

指標名稱		2023財年
僱員受訓百分比		92.09%
按性別劃分僱員受訓百分比	男	92.77%
	女	91.48%
按僱傭類型劃分僱員受訓百分比	全職	92.09%
	兼職	0
按管理層級劃分僱員受訓百分比	中高層管理人員	100%
	基層管理人員	91.08%
	基層人員	91.55%
僱員平均受訓小時數		31.99
按性別劃分僱員平均受訓小時數	男	29.12
	女	34.58
按僱傭類型劃分僱員平均受訓小時數	全職	31.99
	兼職	0
按管理層級劃分僱員平均受訓小時數	中高層管理人員	21.75
	基層管理人員	29.39
	基層人員	33.01

職業發展

我們制定《職業發展管理制度》，以規範管理並指導員工的職業發展，明確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及發展路徑。

我們執行雙通道職業發展路徑，包含管理通道和專業通道，員工既可以縱向在一個序列中進行職級晉升，也可以橫向轉崗到其他序列中發展。我們每年為員工提供晉升機會，員工可由上級提名或自主報名兩種方式申請晉升。我們也充分考慮員工貢獻，對攻堅克難、有卓越貢獻的員工，我們特別提供快速晉升通道，為員工提供充足的發展機會。



北森職位職級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森π生」培養計劃



作為HR SaaS赛道中的領跑企業，我們在高速發展的背景下持續不斷吸引社會優秀人才，同時也針對校園招聘做了重大投資。自2021年起，我們開始進行「森π生」招募及培養體系建設，旨在為校園招聘人才提供良好職業發展保障，培養有潛力的校園招聘人才成為公司的管理人員以及業務骨幹專家。

我們結合公司任職資格設置「森π生」三年成長專項計劃，設計「職業力」及「專業力」雙輪培養路徑，同時為每一位「森π生」配備專職導師，為「森π生」的成長及發展提供全方位的資源支援。

項目啟動至今，我們共招募及培養校招生人才超過400人，主要為技術、項目管理及諮詢領域的人才。隨著「森π生」計劃三年成長路徑的逐步夯實，我們持續為「森π生」的成長發展提供必要的資源及保障，為校園招聘人才在北森的發展提供良好成長環境。我們也將「森π生」培養計劃進行沉澱總結，為客戶的校園招聘人才培養提供成功實踐分享。

案例：北森銷售成長體系搭建

我們開創了HR SaaS行業的銷售培養先河，搭建北森銷售成長體系。該體系吸納大量跨行從業者，為行業人才培養提供了有效的路徑。

為加速銷售培養，我們成立銷售培養公司級專項，設計脫產銷售訓練營，圍繞公司文化、銷售技能、業務專業、公司流程四大專項進行「戰訓結合」的培養。本年度，我們共進行了6場銷售培訓，覆蓋超過220人次，成功幫助新銷售在6個月內實現新客戶產出率達72%，同比增長10%。該培養體系也增強了員工融入度，降低了員工流失率。

環境保護

北森認識到環境保護之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要性，並致力於降低自然資源消耗、減少自身運營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我們嚴格遵循各類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在積極實踐各項環境保護措施的同時，我們亦在制定環境相關政策以進一步完善自身綠色運營規範化管理。

綠色運營

北森視綠色運營為企業長期發展的一項必要工作。我們從節能減排、資源節約、廢棄物管理、綠色採購四個方面入手，從點滴做起，踐行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將環保工作落到實處。本年為北森披露環境數據的第一年，我們初步制定了環境目標，未來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評估和優化。我們針對2024財年制定的環境目標如下：

目標類型	目標描述
節能	在2023財年的基礎上繼續維持或減少能源消耗強度。
減排	在2023財年的基礎上繼續維持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減廢	2024財年起，公司服務器、顯示器、電腦設備等均由有資質的回收商進行100%合規處置。

由於北森辦公場所涉及的用水設施由物業公司統一管理，我們難以全方位地對用水量做出把控。我們計劃加強在工區內張貼節水標識等行動，倡導大家節約用水，以提高用水效率。我們將持續評估現有節水措施的有效性以助於在未來生成切實可行的節水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節能減排

電力

北森主要能源消耗源自於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在節電方面，我們在辦公室安裝LED燈、變頻空調等節能設備，要求員工合理設定空調溫度，並在開空調時關窗。我們亦於午間實行熄燈半小時以節約電力。此外，我們通過海報、標識和群內通知等形式日常提醒員工在散會、下班後及時關閉所在區域的燈、空調及其他電器。我們亦落實節能巡查工作，安排人員每晚9點巡查工區的設備運作情況，防止「長明燈」、「常亮屏」、空調及飲水機空轉等浪費的情況出現。

指標	2023財年
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1,529,645.20
單位經營收入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百萬元人民幣)	2,037.04

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期內，基於業務性質，本公司不涉及可造成廢氣及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源，主要氣體排放為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2023財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872.36
單位經營收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	1.16

6 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取自生態環境部刊發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2022年度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

資源節約

水資源

北森辦公室場所均購買市政供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無問題。我們在辦公室張貼節約用水的標語，呼籲員工在日常生活中節約用水；定期安排專人檢查水龍頭、輸水管道等設施，及時對破損、故障進行檢修，避免水資源浪費。此外，物業公司每月查詢並同步水錶讀數，我們關注讀數的異常波動以排查漏水問題。

指標	2023財年
耗水量(噸)	1,246.80
單位經營收入耗水量(噸/百萬元人民幣)	1.66

紙類資源

我們大力提倡節約用紙。辦公室打印機默認設置雙面打印以減少紙張用量，並於工作區域張貼提示呼籲廢紙再利用。為盡可能實現無紙化辦公，我們不斷推動多項辦公流程電子化。例如，我們優化了報銷及合同回收登記流程，以線上掃碼登記代替紙質記錄。我們亦啟用固定資產系統，實現員工掃碼自助資產盤點、資產申請及報修，減少紙張投入。此外，在面試流程中，我們不再要求候選人填寫多份紙質登記表，轉為通過手機掃碼進行信息備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進行廢棄物分類和處理。公司運營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硒鼓和墨盒，我們單獨收集運營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並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統一無害化處理。

公司運營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垃圾及廢棄電子設備。對於無害廢棄物，我們在工作區域採用分類垃圾桶，嚴格執行預先分類，而後交由物業公司進行回收清運。自2023財年起，我們著重落實退役辦公電腦的二次利用，針對經過檢測判定狀態完好的退役辦公電腦，我們會將其捐贈山區或發起員工內購。此外，我們會將維修金額大於殘值的退役辦公電腦交由專業二手電子用品回收平台處理。

指標	2023財年
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噸)	0.09
單位經營收入有害廢棄物 ⁷ (噸/百萬元人民幣)	0.00
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⁸ (噸)	188.10
單位經營收入無害廢棄物(噸/百萬元人民幣)	0.25

7 2023財年本公司單位經營收入有害廢棄物實際為0.00012噸/百萬元人民幣，上表所列數據為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的結果。

8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中的排污系數結合員工人數估算本報告期內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綠色採購

我們在採購過程中亦貫徹執行綠色理念，優先考慮環保產品及服務，將供應商在節能、環保方面的貢獻度作為評分項，以促使供應商加強環保理念，深化實施環保舉措，規避環境及社會風險。

作為雲端人力資本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使用自己的服務器運維存載北森雲端HCM解決方案的雲端基礎設施，並交由第三方數據中心託管。我們回應《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關於加強綠色數據中心建設的指導意見》等政策，與已實施可持續實踐並致力於降低碳足跡的數據中心合作。我們要求服務器託管服務供應商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與合作的數據中心從技術和運營層面推動節能減排。在技術層面，數據中心配置節能降耗系統，並配有光伏儲能技術、變配電節能系統、智能化電氣自動控制等系統以進一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在運營層面，數據中心日常採取調整通風地板開度、保證精密空調最優運行等舉措優化機房室內氣流組織，同時精細化管理辦公區域照明、空調系統，在日常運維管理中落實節能降碳工作。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認識到全球變暖不僅危害生態系統，也同時對企業發展帶來嚴峻考驗，應對氣候變化已成為迫在眉睫的全球性問題。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並監測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努力將該等氣候相關考量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和財務規劃。

董事會將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短、中、長期的預計影響程度。緩解、轉移、接受或控制風險的決定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如營業地點、成本利益分析及監管環境變化等。我們會將實體及過渡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程序及風險偏好設定，若認為風險及機會重大，我們會將其納入策略及財務規劃程序。我們預計極端天氣狀況導致的潛在實體風險及氣候相關法規及政策變動、市場關注轉變導致的潛在過渡風險在中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也將致力於通過減少我們的碳足跡降低長期過渡風險。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緩解措施以處理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包括設定、監控各種指標及目標以推進我們的ESG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我們識別、評估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估測了風險影響時段，並制定了管理及應對策略：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影響時段估測	潛在影響描述	管理及應對策略
實體風險	如暴雨、颶風等極端天氣	短期(當前報告期間)	服務中斷、財產損失、及數據丟失，進而對運營收入及公司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如遇極端天氣，採取居家辦公、調整辦公時間等靈活辦公形式，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運營秩序；針對急性氣候事件制定內部應急計劃；於服務器上配置不間斷供電系統避免突發斷電導致停工；在採購服務器託管供應商時優先選擇應急預案完備的數據中心。
轉型風險	日益嚴格的環境監管監督	中期(一至三年)	增加經營、合規成本；因未及時合規而導致罰款、聲譽受損及客戶流失。	通過實行節能減碳措施以逐步走向碳中和；持續追蹤氣候相關環境政策變動並提前調配資源應對；及時擬定或更新內部相關政策；在准入、考核階段關注服務器託管供應商的環境政策合規性，及時終止與不規範供應商的合作以避免影響自身運營連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影響時段估測	潛在影響描述	管理及應對策略
轉型風險	全球市場關注的轉變	長期(三年以上)	投資者、客戶對於企業排放及資源使用、提供綠色低碳產品和服務能力的關注日益增長。如未能回應該趨勢可能導致聲譽受損進而導致市場競爭力及客戶流失。	增加綠色低碳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及時瞭解投資者、客戶等利益相關方在低碳、環保方面的期待和著眼點，追蹤全球市場變化；根據市場變動更替產品及服務組合。

氣候變化相關機遇

基於雲端服務的特質，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客戶隨時隨地完成招聘、面試、培訓等諸多任務，滿足因氣候變化或極端天氣而增加的彈性工作需求，減少不必要通勤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在氣候變化促進全球低碳變革的大背景下，作為助力綠色轉型的重要載體，數字化雲端應用的整體需求在可預見地增大。我們會持續檢測全球趨勢、評估氣候變化的影響範圍，積極投身相關產品服務研發，把握業務增長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回饋

作為一家人力資源科技公司，我們希望利用資源和優勢，承擔社會責任、投身公益事業，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培養行業人才

助推行業高品質發展

我們致力於為各行業人力資源管理從業者的培養提供技術和能力支持，結合北森產品，為需要繼續精進人才管理的HR從業者提供多種形式的專項培訓，包括校招測評應用、領導力應用、人才盤點操作能力培訓、能力建模培訓、人才數據分析培訓等，多方位提升企業人力管理能力。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我們共開設9期專家認證工作坊，培訓學員157人，平均滿意度達到99%；開設線上專題直播和課程共11期，培訓人數635人，平均滿意度99%。

促進數字化人才生態發展

2022年起，我們設置HRIS專業能力培訓和認證項目，迄今為止已經開設5期課程，為企業HRIS從業者提供專題學習、實操技能提升和行業交流渠道，促進企業人力資源數字化人才生態發展。

支持公益項目

案例：支持馬雲公益基金會·鄉村教育計劃

2017年起，我們支持馬雲公益基金會的鄉村教育計劃公益項目，為每年甄選鄉村師範生、鄉村教師和鄉村教育家提供諮詢和技術支持。我們與馬雲公益基金會一起構建鄉村教育家的人才畫像，建立人才評價方案，幫助項目甄選出有志於從事鄉村教育的優秀教師群體，並讓他們獲得項目支持，開啟職業生涯，獲得更大的發展資源。

過去幾年，北森為該項目提供的支持和形式主要有：

- 提供測評工具以甄選合適的候選人；
- 創建鄉村教育家人才畫像，發佈鄉村教育人才畫像白皮書；
- 為鄉村教師及教育家提供在線培訓，幫助他們更好地理解自己的優勢和領導力；
- 作為評委參與鄉村教育家的面試。

2022年，包括鄉村校長和教師兩類群體在內，共1,796人使用我們的測評工具完成測評甄選。



馬雲鄉村教育人才計劃—
鄉村教育家畫像白皮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支持墨德瑞特⁹「公益人才能力導航」項目

我們提供測評工具，支持墨德瑞特⁹的「公益人才能力導航」項目。該項目旨在通過建立和運營公益人才能力測評系統，為公益從業者提供能力評估和發展建議，提高公益人才發展效能，為公益行業提供人才發展方向指引。2020-2022年，來自環境、社區發展、鄉村教育、行業發展等不同領域的公益組織和從業者通過本項目使用北森的測評工具，獲得詳實的人才評估報告，加深了對自身能力和潛力的瞭解。

報告期內，北森為該項目提供了超過20萬元人民幣用於支持公益人的測評。



墨德瑞特顧問在培訓中為學員解析北森測評結果並開展培訓

9 墨德瑞特為一家致力於為非營利組織提供人員、組織、文化方面研究及專業服務的諮詢機構，至今已服務近100家公益組織或社會企業，分佈在教育、環境、兒童、健康、救災、鄉村發展等多個領域。

開展應急行動

我們利用專業資源，在疫情期間為企業提供課程輔導和技術支持，幫助企業HR做好員工心理健康保護，協助企業保持正常工作秩序：

案例：戰疫情·員工安心手冊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几乎成为这个春节唯一的议题。疫情的披露、医护人员的疫情、科研的进展、居民生活的限制、卫生习惯的升级、有万众一心、有众志成城、有胆心忧虑、也有刮骨扬心。我们在想，除了响应号召勤洗手、戴口罩、勤消毒、少外出，北森还可以为企业HR做些什么？

随着各地复工日期的确定，我们看到HR在群里开始讨论如何帮助员工更好地返回工作岗位，我们也注意到员工对复工的焦虑中暗含着担心。于是我们成立了应对工作小组，广泛收集和筛选问题，请教专家、查阅资料，计划在复工初期完成一本写给广大企业HR从业者及管理者的疫情应对《战疫情·員工安心手冊》。

我们将整理您在开工前可能关心的问题及答案，您可以先浏览下面的内容提要，正式手册将于2月6日正式发出。我们相信，科学的应对方法、及时的信息传递和有效的管理策略，将帮助您更好地解决员工心理问题，建立组织高效复工和决策落地。

在《战疫情·員工安心手冊》中，我们为您提供以下内容，所有内容均提供下载可编辑版本，方便直接使用。

战疫情·員工安心手冊

我們成立研究工作組，從醫學知識、心理調試方法和企業行動策略三個視角編寫製作《戰疫情·員工安心手冊》，並分發至有需要的企業HR，幫助企業疏導員工心理健康。

案例：心理健康測評工具



我們為有需要的企業提供員工心理健康測評工具，特別增加對疫情擔憂的心理支持內容，幫助員工及時瞭解自己的心理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員工自我心理調試方案

Beisen北森 | 北森人才管理研究院 | 协力同心 | 共襄时艰

员工自我心理调适方案

员工的心 | 由你爱护

- 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员工心理状态面临极大挑战。
- 特殊时期，员工焦虑、抑郁、情绪失控如何化解。
- 困难在则帮助在，关怀将企业与员工连在一起。

解决方案

北森推出《员工自我心理调适解决方案》
帮助企业主动关怀员工

我們開發了員工自我心理調試方案，通過製作心理調適視頻課程，幫助企業緩解疫情期間員工的焦慮情緒。

未來，我們將繼續投身公益事業，發揮業務稟賦，在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專業培訓、推動數字化人才成長、關愛社會弱勢群體方面持續投入，傳遞社會正能量，為社區公益與行業人才發展貢獻自己的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披露章節
管治架構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強制披露規定		披露章節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A 環境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章節
層面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1：排放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節能減排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
		環境保護
		綠色運營
		廢棄物管理

A 環境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章節

層面A2：資源 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節能減排 資源節約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節約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運營 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運營 資源節約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開展過程中不涉及生產過程，沒有製成品，該指標不適用。

層面A3：環境 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節能減排 資源節約 廢棄物管理 綠色採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章節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氣候變化相關機遇
B 社會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章節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遵守勞工準則 員工招聘 薪酬與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合規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合規僱傭

B 社會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章節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安全與健康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安全與健康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安全與健康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安全與健康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培養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培養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培養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遵守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遵守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章節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綠色採購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綠色採購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數據安全 信息安全體系 數據隱私保護 公司主要提供一體化HR SaaS及人才管理平台服務，故不涉及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及標籤事宜及補救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公司主要提供一體化HR SaaS及人才管理平台服務，故不涉及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回收。

B 社會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優化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公司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優化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數據隱私保護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回饋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培養行業人才 支持公益項目 開展應急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支持公益項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



Beisen Holding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Beisen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59至2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虧絀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附註2.21及附註6。

貴集團主要以單個或組合的方式從雲端人力資本管理(「**HCM**」)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中獲得收入。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

- 瞭解並評估了管理層在確認雲端HCM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的收入方面的內部控制，以及相關資訊技術系統(「**IT系統**」)的一般控制，並以抽樣方式測試了貴集團收入交易的關鍵控制；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續)

雲端HCM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包括於合約期內無限制地訪問或限制使用次數地訂閱貴集團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在無限制訪問的訂閱模式下，收入一般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而在限制使用次數的訂閱模式下，則在森豆消費和到期後確認。專業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雲端HCM解決方案相關的實施服務及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實施服務收入在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增值服務收入主要於服務完成並獲得客戶認可的時間點確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雲端HCM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3.7百萬元。

我們重視該領域，以極大努力審計貴集團確認的收入的原因在於巨大的收益金額、貴集團提供多類服務及龐大收入交易量，需分配大量審計資源。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以抽樣方式檢查了與客戶簽訂的收入合同的主要條款，以評估貴集團採用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通過使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測試了系統生成的報告的可靠性，該等報告總結了計算收入的關鍵資料；
- 通過檢查與客戶簽訂的收入合同的主要條款、系統記錄、客戶確認的完成報告，對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重新計算選定交易確認的收入；及
- 以抽樣方式向客戶發送當年記錄的收入及於2023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的詢證函。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所測試的貴集團收入交易擁有可獲得的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附註2.16、附註3.3、附註4(b)及附註28。

於2023年3月31日，貴公司發行的歸類為金融負債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4億元，並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虧損表中確認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2億元。

由於貴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仍未上市，也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並於2023年3月31日歸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管理層已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釐定需要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做出重要判斷，包括折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和預期波幅以及財務預測中使用的相關基本假設(特別是收入增長率和利潤率)，並涉及獨立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公允價值釐定。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

- 了解管理層對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準，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對管理層偏見的易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檢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並評估該等文件中規定的關鍵條款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估值的影響；
- 評估貴集團聘請的獨立外部估值專家的資質、能力和客觀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估值(續)

我們之所以重視該領域，是因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餘額的重要性，以及確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判斷和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引入內部估值專家，通過對比業內可比較公司所採用及其他外部市場數據，評估及質疑所使用估值技術的適當性及所使用重大假設(包括折現率、無風險利率、DL0M及預期波幅)的合理性；參照歷史業務表現、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理解、管理層的財務預測及現有市場資料，評估管理層於財務預測中應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和利潤率；及
- 將公允價值釐定所使用的數據與證明文件進行核對。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測量中所應用的判斷和假設是有證據支持的。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6月28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6	750,914	679,627
銷售成本	9	(335,350)	(279,116)
毛利		415,564	400,5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386,855)	(33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165,725)	(206,616)
研發開支	9	(303,329)	(258,35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	(2,909)	(1,024)
其他收入	7	37,405	34,929
其他收益淨額	8	37,737	72,994
經營虧損		(368,112)	(288,563)
財務收入		7,643	7,811
財務成本		(3,072)	(2,628)
財務收入淨額	11	4,571	5,18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8	(2,241,362)	(1,638,1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04,903)	(1,921,579)
所得稅抵免	12	5,911	12,807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598,992)	(1,908,772)

綜合全面虧損表(續)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98,992)	(1,908,772)
— 非控股權益		—	—
		(2,598,992)	(1,908,77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3	(12.16)	(8.92)
年內虧損		(2,598,992)	(1,908,77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88,414)	15,661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43,838)	114,890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8	(2,110)	7,365
扣除稅項後的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534,362)	137,9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133,354)	(1,770,856)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133,354)	(1,770,856)
— 非控股權益		—	—
		(3,133,354)	(1,770,856)

上述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193	34,790
使用權資產	16	56,814	78,440
無形資產	15	592	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9,142	13,1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12,947	15,816
合約取得成本	6	31,215	19,0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7,881	23,294
受限制現金	21	1,030	1,0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9,814	186,064
流動資產			
合約取得成本	6	20,913	22,064
合約資產	6	2,350	2,713
貿易應收款項	19	22,593	22,17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13,996	24,7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015,410	1,297,642
定期存款	21	186,818	190,446
受限制現金	21	175	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08,709	288,706
流動資產總值		1,670,964	1,848,641
資產總值		1,870,778	2,034,705
虧絀			
股本	22	15	15
股份溢價	22	623,064	623,064
儲備	23	(1,164,394)	(687,107)
累計虧損		(7,815,314)	(5,216,3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8,356,629)	(5,280,350)
非控股權益		-	-
總虧絀		(8,356,629)	(5,280,35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8	9,408,379	6,610,924
租賃負債	16	22,312	39,399
合約負債	6	30,055	22,2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60,746	6,672,6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6,766	4,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56,664	202,210
合約負債		469,334	398,407
租賃負債	16	33,897	37,128
流動負債總額		766,661	642,448
負債總額		10,227,407	7,315,055
虧絀及負債總額		1,870,778	2,034,705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59至2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3年6月28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紀偉國

董事劉憲娜

綜合虧絀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15	642,911	(878,653)	(3,307,550)	(3,543,277)	(5)	(3,543,28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908,772)	(1,908,772)	-	(1,908,772)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3,28	-	7,365	-	7,365	-	7,365
貨幣換算差額	-	-	130,551	-	130,551	-	130,55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7,916	(1,908,772)	(1,770,856)	-	(1,770,85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購回普通股	22	-	(19,847)	-	(19,847)	-	(19,8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	-	53,635	-	53,635	-	53,635
非控股股東向現有股東作出股份轉讓	-	-	(5)	-	(5)	5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	(19,847)	53,630	-	33,783	5	33,788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15	623,064	(687,107)	(5,216,322)	(5,280,350)	-	(5,280,35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15	623,064	(687,107)	(5,216,322)	(5,280,350)	-	(5,280,35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2,598,992)	(2,598,992)	-	(2,598,992)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3,28	-	(2,110)	-	(2,110)	-	(2,110)
貨幣換算差額	-	-	(532,252)	-	(532,252)	-	(532,2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34,362)	(2,598,992)	(3,133,354)	-	(3,133,35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	-	57,075	-	57,075	-	57,07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	-	57,075	-	57,075	-	57,075
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	15	623,064	(1,164,394)	(7,815,314)	(8,356,629)	-	(8,356,629)

上述綜合虧絀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的現金		(155,168)	(161,251)
已收利息		6,416	7,863
已付利息		(3,072)	(2,628)
已付所得稅		(43)	(2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51,867)	(156,03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8,080)	(42,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2	87
就無形資產付款		(274)	(7)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流動	3.3(a)	(3,225,000)	(2,253,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a)	3,544,801	1,114,06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的現金		–	579
購買定期存款		(693,046)	(1,024,781)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717,210	920,702
存放受限制現金		(132)	(73,268)
提取受限制現金		137	84,268
僱員的貸款還款		1,452	89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7,150	(1,272,67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28	–	1,700,951
股份購回付款		–	(146,350)
上市開支付款		(358)	(2,05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	(36,551)	(37,82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909)	1,514,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706	215,0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629	(12,3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709	288,706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1 一般資料

Beis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雲端人力資本管理(「**HCM**」)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高效地招聘、評估、管理、培養及留住人才。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2018年4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3年4月13日，本公司完成了其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示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各項除外：

- 按公允價值或重估金額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的持作出售資產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598,992,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1,867,000元，但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狀況。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為人民幣8,356,629,000元，主要由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公司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緊接2023年4月13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及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應付開支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0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覆蓋不少於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編製的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履行於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1.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或年度改進：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 繁重合約－達成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及
-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上文所列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款項造成影響且預期將不會於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各項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所示所有年度已頒佈但並非強制性，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採納。管理層已作出初步評估，且預計採納此等準則、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虧損表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2018年9月25日，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北森雲計算」)及合共持有北森雲計算99.9555%股權的北森雲計算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合約安排」)；餘下少數股東權益其後於截至2019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被聯合創始人收購，並相應受合約安排規限。該等合約安排可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

- 行使權力指導北森雲計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相關活動；
- 行使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的表決權；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收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業務支持的對價；
- 獲得獨家不可撤回選擇權，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自北森雲計算的股東購買其股權的全部或部分，以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應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北森雲計算的登記權益持有人會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選擇權(不論部分或全部)後立即無條件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代表轉讓彼等各自所持北森雲計算的股權；及
- 獲得北森雲計算股東對北森雲計算股權的抵押作為履行合約安排條款責任的抵押擔保。

本公司有權因合約安排行使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收取其參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其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公司被視為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故本公司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視為受控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在向本集團提供關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般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關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基於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為所轉讓資產、欠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轉讓對價包括因或然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可讓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b)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若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原先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另一類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若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會調高或調低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損益。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

倘若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會將先前按比例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虧損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會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則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一項確認有關金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會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b)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擁有或有贖回權的投資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擁有或有贖回權的投資入賬列為混合金融工具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9)。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於所示所有年度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除另有說明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和虧損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倘若外匯收益及虧損與符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資格進行淨投資對沖有關或由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所引起，則其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以淨額基準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對於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成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的財政期內計入損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若有租賃物業裝修，則按較短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按5%分攤計算如下：

- 電子設備 3年
- 傢俬及辦公設備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租賃期之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產生的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權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引起的成本資本化。

與維護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如符合下列標準，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及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及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或數據庫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或數據庫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或數據庫；
- 可證明該軟件或數據庫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或數據庫；及
- 該軟件或數據庫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或數據庫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計攤銷。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標準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研發支出

不符合上文(a)所列標準的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

(c)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內部使用的軟件。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為2至10年，這是當前業務需求下的最佳估計。管理層乃根據軟件的預期用途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

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於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在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本集團實質上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予終止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帶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若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以「其他收益淨額」與匯兌損益一併列報。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若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損益，惟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相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的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淨額。

股權工具

本集團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若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損益，則在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於其後將公允價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在適用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賬。

(d) 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類型的資產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 定期存款
- 受限制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在前瞻性基礎上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和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續)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從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開始確認預期整個存續期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管理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這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有關，則原先確認的減值損失轉回於損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測試在附註3.1(b)中說明。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為較長時間)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減值撥備。

2.1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指存入銀行且原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現金。若定期存款預計在一年或更短的時間內收回，則將其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減值撥備。所賺取的利息於呈列期間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入賬列作財務收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i)銀行保函存款；及(ii)外匯遠期合約所需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本集團只能使用獨立銀行賬戶存放受限制現金，而獨立賬戶中的現金只能用於各自指定的業務，因此不能供本集團內其他實體用作一般用途。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普通股或購股權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處取得的商品或服務支付款項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須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為較長時間)支付，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在某些未來事件發生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該工具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在經大多數持有人同意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8。

本集團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均在產生時支銷。

其後，與本公司自身信用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與信用風險相關的金額不計入損益，但在實現時轉入留存收益。與市場風險相關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直至優先股股東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

2.17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而定。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導致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動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予以確認。

倘若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有關差額，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倘若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倘若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抵銷權利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有權通過中國政府強制規定的界定供款計劃享受養老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福利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等僱員福利。中國勞動條例規定，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就該等福利作出供款，最多不超過地方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除所規定的供款外，本集團就該等福利並無其他法定責任。不存在本集團可能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享有相關假期時方予確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c) 分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成及分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誠如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採納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僱員持股計劃**」)，據此，其接受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的對價。已接受的服務(作為授出股權工具的交換)的公允價值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為開支，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待支銷總額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規定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儲蓄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開支在歸屬期(即滿足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於各期間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量進行修訂。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的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金額已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若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可透過考慮整體的責任類別釐定清償時將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一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會確認撥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續)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清償有關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而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成本。

2.21 收入確認

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點被轉移。倘若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增加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若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會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本集團一般根據其標準價格清單，並考慮市場狀況及其整體定價策略釐定相對獨立售價。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履約時，本集團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考慮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權利。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會對應收款項入賬。倘若於對價到期應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對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倘若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擁有收取對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向已支付對價(或應收客戶的對價金額到期)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雲端HCM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單獨或兩者結合)產生收入。

(a) 雲端HCM解決方案

本集團就於合約期內無限制或限制次數使用其雲端HCM解決方案收取訂閱費用。

根據無限制訪問訂閱模式，客戶於合約期內獲提供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的SaaS解決方案。收入一般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根據限制使用次數訂閱模式，客戶首先向本集團購買一定數目的森豆，並在使用時就相關SaaS解決方案消耗森豆。未使用森豆在合約期限屆滿時將會被沒收。考慮到金額極易受外部因素影響，本集團釐定森豆的浪費不符合變量考慮的約束條件，且基於歷史數據，不同客戶的浪費率普遍存在。相關收入在森豆消耗或到期(以較後者為準)時確認。

(b) 專業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的選擇，包括與雲端HCM解決方案相關的實施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及HR相關培訓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續)

(b) 專業服務(續)

新的SaaS解決方案訂閱將獲提供實施服務，以協助客戶配置及測試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實施服務確定為獨立的履約義務，乃考慮a)客戶在購買時獲得訪問權限且客戶可通過用戶手冊立即開始使用SaaS解決方案，b)實施服務不涉及修改或編寫額外的軟件代碼，但涉及設置軟件的現有代碼，以為客戶利益以特定方式運行。實施服務所得收入在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增值服務可由客戶酌情從雲端HCM解決方案單獨購買，與雲端HCM解決方案具有明顯區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增值服務所得收入主要於服務完成並獲客戶認可時的時間點確認。

培訓服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北森生涯提供的職業規劃培訓服務。培訓期一般持續3至7天，鑒於培訓的較短期限，相關收入在完成時確認。本集團在出售北森生涯後不再提供該等服務(見附註8)。

(c) 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

本集團銷售人員賺取的銷售佣金被認為屬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及可收回成本。初步合約的銷售佣金將遞延，隨後在本集團估計為三至四年的獲利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在達致此估計獲利期間時，本集團評估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其提供服務的估計生命週期及其客戶流失情況。本集團於續訂合約期內攤銷支付予客戶的續訂資本化成本，或在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情況下選擇列作已產生開支。獲得客戶合約的資本化成本攤銷費用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列作銷售及營銷開支。本集團亦評估合約成本賬面值是否已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的對價餘額減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續)

(d) 所採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倘若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將支銷增量成本以獲得合約。

倘若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預計本集團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至客戶就該商品或服務付款之期間將為一年或以內，則本集團不需要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承兌對價金額。

2.22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照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以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於與擬補償之成本相匹配的期間作出遞延及確認。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

2.23 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租期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財務成本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費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費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若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若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租賃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若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舊。

於2020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作出修訂，規定承租人選擇不將有關Covid疫情的合資格的租金寬減視為租賃修訂。本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對綜合全面虧損表的相關影響被認為並不重大。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管理層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於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若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可能會影響其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全面虧損表。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體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主要為中國實體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Beisen HK以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森豆上海，位於中國內地)貸款。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人民幣的變動。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計劃將所有金額用於中國的運營，本集團已決定其將不會清償Beisen HK向森豆上海提供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因此，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已被指定為Beisen HK於附屬公司森豆上海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及隨後因該指定產生的匯兌差額約人民幣94,833,000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因此，本集團並無就Beisen HK向森豆上海提供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任何匯兌收益/(虧損)。於所示所有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會計處理對其適用的衍生金融工具。

對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倘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不考慮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之影響)導致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

對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且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的附屬公司，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不考慮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之影響)導致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9,187,000元及人民幣482,000元。

本集團就為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不滿足對沖會計處理(經濟對沖)要求。於所示所有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會計處理對其適用的衍生金融工具。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中國、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信譽良好且信貸質量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譽記錄的交易對手作出具備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的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續)

於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在此基礎上，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均釐定如下：

於2022年3月31日	0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1.61%	5.71%	18.83%	100.00%	3.4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565	3,064	1,269	134	23,03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747	-	-	-	2,74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44	175	239	134	892

於2023年3月31日	0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2.97%	18.98%	50.28%	100.00%	13.4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582	3,220	3,902	666	26,37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436	-	-	-	2,43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24	611	1,962	666	3,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續)

於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	13
於年內在損益確認的 虧損撥備增加	52	21
於年末	86	34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58	523
於年內在損益確認的 虧損撥備增加	2,919	345
於年內撤銷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	-	(10)
於年末	3,777	858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續)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的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故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22	164
於年內在損益確認的		
虧損撥備(撥回)/增加	(62)	658
虧損撥備撤銷	(565)	—
於年末	195	822

倘若並無合理收回預期，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則撤銷金融資產。倘若金融資產及合約已予以撤銷，本集團繼續從事試圖收回已到期應收款項的活動。倘若已收回該等款項，則該等款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故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或(倘若並無固定到期日)金融負債到期應付的最早日期)：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703	-	-	-	4,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應計其他稅項)	10,491	-	-	-	10,491
租賃負債	39,736	30,711	15,568	-	86,015
	54,930	30,711	15,568	-	101,209
於202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766	-	-	-	6,7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應計其他稅項)	31,261	-	-	-	31,261
租賃負債	35,820	22,444	335	-	58,599
	73,847	22,444	335	-	96,626

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優先股股東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不可要求本公司於12個月內贖回彼等的優先股。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贖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最大風險為合約贖回價，其相當於相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全部發行價加上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發行當日直至悉數支付贖回價當日期間使用期內相關利率計算的利息，再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倘若發生附註28所述的贖回事件)。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計入損益。因此，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進行管理。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因而能夠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作為該項審查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各層級的說明如下表所示。

於2022年3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	-	-	1,297,642	1,297,642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3,294	23,294
總金融資產	-	-	1,320,936	1,320,936
金融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8)	-	-	(6,610,924)	(6,610,924)
總金融負債	-	-	(6,610,924)	(6,610,924)

於2023年3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	-	-	1,015,410	1,015,410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7,881	27,881
總金融資產	-	-	1,043,291	1,043,291
金融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8)	-	-	(9,408,379)	(9,408,379)
總金融負債	-	-	(9,408,379)	(9,408,37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 第1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倘若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級。
- 第2級：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可得)，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若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 第3級：倘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第3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結構性 存款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理財產品 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122,280	3,013	15,314
添置	2,253,000	–	1,513
結算	(1,088,533)	(3,130)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10,895	117	6,467
於2022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1,297,642	–	23,294
於2022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1,297,642	–	23,294
添置	3,225,000	–	–
結算/出售	(3,541,659)	–	(1,52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34,427	–	6,107
於2023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1,015,410	–	27,88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第3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3,558,177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700,951
購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92,85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638,19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7,365)
匯兌調整	(186,185)
於2022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6,610,924
於2022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6,610,92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241,36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110
匯兌調整	553,983
於2023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9,408,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輸入數據以及估值流程

用於在第2級對外幣遠期進行估值的估值技術為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遠期匯率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就財務申報目的對第3級工具進行的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對有關金融工具進行的估值。該團隊會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必要時將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

第3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8)、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附註18)、於理財產品的投資(附註18)和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18)。由於這些工具未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市場法等)釐定。

倘若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2,094,000元及人民幣104,329,000元。

下表呈列倘若本公司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導致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增加)/減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的股權價值變動百分比		
增加10%	(929,575)	(983,584)
減少10%	929,059	982,55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輸入數據以及估值流程(續)

下表概述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2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	1,015,410	1,297,642	預期回報率	1.3%~3.5%	1.3%~3.7%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非上市股權投資	27,881	23,294	預期波動率	49.4%	43.7%~76.6%	預期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企業價值/銷售倍數	8.7	0.2~10.0	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企業價值/EBIT倍數	41.5	不適用	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20%	20.0%~29.0%	缺乏流動性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輸入數據以及估值流程(續)

描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2年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9,408,379)	(6,610,924)	貼現率	15.0%	16.5%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4.6%	2.3%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1.5%	4.0%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波動率	45.9%	42.9%	預期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b)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按照定義，會計估計將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行使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極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存在導致於下個財年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如於私人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不同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的相關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b)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而相關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管理層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估值模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8。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誠如附註24所述，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管理層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管理層於運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時，須對假設(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管理層估計於購股權歸屬期結束時將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預期留任率根據歷史留任模式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進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分配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售價

誠如附註2.21所披露，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倘若履約責任經評估具有明顯區別，本集團按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其標準價格清單，並經考慮市況及本集團的整體定價策略後釐定相關獨立售價。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該等司法管轄區內各自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入賬的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通過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有關金額及將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考慮相關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其於所得稅申報中已使用或計劃使用的各種稅務處理方式或各套稅務處理方式。倘若本集團的結論為某特定稅務處理方式很有可能獲接受，則本集團認定應課稅利潤(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或稅率與其所得稅申報所得出的稅務處理方式一致。倘若本集團的結論為某特定稅務處理方式不大可能獲接受，則本集團於釐定應課稅利潤(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時，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或該稅務處理方式的預期價值。倘若事實及情況有變，則本集團將評估其判斷及估計。

倘若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就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倘若預期有別於之前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為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附註2.4)。由於該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以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

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

6 客戶合約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的劃分

於所示所有年度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雲端HCM解決方案	537,259	463,467
專業服務	213,655	216,160
	750,914	679,627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635,247	579,062
於某時間點確認	115,667	100,565
	750,914	679,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6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合約資產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專業服務履行義務的已確認收入超過提供相關專業服務的開票合約金額時錄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436	2,747
減：合約資產撥備	(86)	(34)
總合約資產	2,350	2,713

(c) 合約取得成本

本集團已就合約取得成本確認一項資產。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合約取得成本。

初始合約的合約取得成本於本集團估計為三至四年的一段受益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而對於續簽的合約，其合約取得成本於重續的合約有限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或於發生時支銷(倘若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管理層預計將完全收回資本化成本，且不會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由於預期不會就相關客戶合約產生任何虧損(倘若與履行合約相關的所有成本均考慮在內)。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取得成本	52,128	41,159
減：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金額	(20,913)	(22,064)
合約取得成本—非即期	31,215	19,095

6 客戶合約收入(續)

(c) 合約取得成本(續)

下表載列合約取得成本餘額的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合約取得成本確認的資產	29,012	31,188
於年內確認為服務或產品相關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攤銷	(18,043)	(23,193)

(d) 合約負債

於所示所有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提前收取履行履約義務的現金，而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主要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收入。

下表列示計入各期初合約負債的於所示所有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398,407	349,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6 客戶合約收入(續)

(e)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長期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	218,181 (188,126)	183,450 (161,166)
將於1年後確認為收入	30,055	22,284

本集團選擇不披露分配至將於未來12個月內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還(a)	32,082	29,688
政府補助(b)	3,707	3,133
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扣除(c)	1,264	1,824
其他	352	284
	37,405	34,929

- (a) 根據中國增值稅條例，於所示所有年度，銷售計算機軟件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3%。
- (b) 於期內收取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中國內地各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財政補貼。並無有關該等收入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c)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宣佈，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許現代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於2022年3月，此稅收優惠政策的有效期限獲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於2023年1月9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允許現代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稅額。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值 (附註18)	40,534	17,479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	-	20,3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a)	-	11,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9)	(18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23)	23,863
其他	(2,055)	(377)
	37,737	72,994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與海南笙芽企業信息諮詢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笙芽」)及海南森涯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森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海南笙芽轉讓其附屬公司北森生涯(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森生涯」)的42%股權及向海南森涯轉讓北森生涯的42%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973,000元，總計人民幣7,946,000元。交易後，本集團仍持有北森生涯的16%股權。

本集團自該日期起其喪失對北森生涯的控制權後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北森生涯的資產及負債。且本集團將餘下北森生涯的16%股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附註18所述)。

於2022年6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進一步將其於北森生涯餘下16%的股權轉讓予海南森涯，對價為人民幣1,520,000元。該交易於2022年7月6日完成。出售前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為約人民幣6,000元。

就上述出售附屬公司事宜，本集團確定其不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定義，因為其在性質及數量上均不屬於獨立的主要業務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940,074	790,089
上市開支	39,932	19,70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38,432	37,705
技術服務費	37,696	26,655
營銷開支	24,996	25,318
折舊及攤銷開支(附註14及15)	23,913	13,374
差旅開支	20,838	21,730
招待開支	12,650	10,465
短期租金及水電費	10,398	6,797
辦公開支	9,855	13,746
附加稅	9,234	8,411
專業費用	8,178	27,51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500	—
—非核數服務	488	1,674
招募開支	921	1,627
會議費用	770	3,492
培訓服務成本	242	2,9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非僱員持股計劃(附註24)	—	53,348
其他	10,142	10,467
	1,191,259	1,075,089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05,202	608,95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9,271	37,1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僱員持股計劃(附註24)	57,075	53,635
住房公積金	49,698	39,06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36,163	24,250
其他僱員福利	32,665	27,024
	940,074	790,089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分別包括2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在附註33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餘下3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208	4,219
工資及薪金	3,892	3,383
酌情花紅	2,351	4,47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3	119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22	81
住房公積金	117	114
總計	11,873	12,392

(ii) 薪酬處於以下區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63,936元至人民幣3,501,640元)	1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1,641元至人民幣3,939,345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77,051元至人民幣4,814,755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52,461元至人民幣5,690,165元)	–	1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7,643	7,811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072)	(2,628)
	(3,072)	(2,628)
財務收入淨額	4,571	5,183

12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之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3	22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5,954)	(12,829)
所得稅抵免	(5,911)	(12,807)

12 所得稅抵免(續)

倘若採用適用於主要綜合實體之稅率25%計算，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將與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04,903	1,921,579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651,226)	(480,395)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之影響	36,707	24,395
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569,554	422,549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之開支	10,973	10,068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35,356)	(24,572)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6,528)	(10,436)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7,230	7,684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62,974	40,218
毋須課稅收入	(239)	(2,318)
	(5,911)	(12,807)

(a)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所報告的經營業績，包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稅率適用利得稅兩級制，首個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於所示所有年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已計提香港利得稅。

12 所得稅抵免(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中國營運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所示所有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或15%(就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18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報其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2022年起生效)，可扣稅比例提高至200%。本集團於確定其於所示所有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本集團實體申報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於所示所有年度，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在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分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2,598,992)	(1,908,772)
分母：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i)	213,740,420	214,070,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淨額(人民幣元)	(12.16)	(8.92)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根據於2023年3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緊接2023年4月13日全球發售完成前生效)，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透過假設所有潛在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已悉數轉換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納入潛在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將其納入計算。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800	2,182	786	15,768
添置	20,807	695	11,328	32,830
出售	(214)	(60)	–	(27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	(35)	(227)	–	(262)
折舊費用	(9,467)	(777)	(3,028)	(13,272)
年末賬面淨值	23,891	1,813	9,086	34,790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54,936	4,804	30,050	89,790
累計折舊	(31,045)	(2,991)	(20,964)	(55,000)
賬面淨值	23,891	1,813	9,086	34,79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891	1,813	9,086	34,790
添置	25,070	237	14,118	39,425
出售	(144)	(57)	–	(201)
折舊費用	(14,316)	(741)	(8,764)	(23,821)
期末賬面淨值	34,501	1,252	14,440	50,193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78,342	4,881	42,269	125,492
累計折舊	(43,841)	(3,629)	(27,829)	(75,299)
賬面淨值	34,501	1,252	14,440	50,193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6,450	9,381
研發開支	3,431	1,6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916	9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4	1,275
	23,821	13,272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7	47	564
添置	7	-	7
出售	(5)	-	(5)
攤銷費用	(99)	(3)	(1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	(9)	(44)	(53)
年末賬面淨值	411	-	411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1,978	-	1,978
累計攤銷	(1,567)	-	(1,567)
賬面淨值	411	-	41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11	-	411
年初賬面淨值	274	-	274
出售	(1)	-	(1)
攤銷費用	(92)	-	(92)
年末賬面淨值	592	-	592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2,252	-	2,252
累計攤銷	(1,660)	-	(1,660)
賬面淨值	592	-	592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	6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	28
銷售成本	18	10
	92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16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款項與租賃有關：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	56,814	78,440
租賃負債		
— 流動	33,897	37,128
— 非流動	22,312	39,399
	56,209	76,527

(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44,010	81,335
添置	27,347	92,303
修改	(36)	—
租期屆滿	(32,422)	(25,380)
租賃提前終止	(21,874)	(4,248)
於年末	117,025	144,010
累計折舊		
於年初	(65,570)	(54,733)
年內折舊費用	(38,432)	(37,705)
租期屆滿	32,422	25,380
租賃提前終止	11,369	1,488
於年末	(60,211)	(65,570)
賬面淨值		
於年末	56,814	78,440

16 租賃(續)

(b)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全面虧損表顯示以下款項與租賃有關：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辦公室	38,432	37,705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1)	3,072	2,62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短期租金及水電費)	10,398	6,797

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566,000元及人民幣40,811,000元。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22,593	22,174
— 其他應收款項	14,465	21,3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408,709	288,706
— 定期存款(附註21)	186,818	190,446
— 受限制現金(附註21)	1,205	1,2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3,291	1,320,936
	1,677,081	1,844,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6)	6,766	4,70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其他稅項)	31,261	10,491
租賃負債	56,209	76,5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8)	9,408,379	6,610,924
	9,502,615	6,702,645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將以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結構性存款	1,015,410	1,297,642
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27,881	23,294
	1,043,291	1,320,936

(b)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款項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以下收益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益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40,534	17,479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26,370	23,03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777)	(858)
	22,593	22,174

(a) 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基準釐定。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不超過6個月	18,582	18,565
— 6個月至1年	3,220	3,064
— 1至2年	3,902	1,269
— 2年以上	666	134
	26,370	23,032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年期內的預期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其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因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947	10,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4,897
向僱員提供貸款	–	600
小計	12,947	15,816
流動：		
預付服務及產品費	8,418	5,162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835	1,067
租金及其他按金	1,580	7,343
待認證進項稅額及增值稅撥備	610	2,419
遞延上市開支(i)	608	4,711
向僱員提供貸款及零用現金	133	852
可收回退稅	–	2,968
應收利息	–	55
其他	1,007	961
小計	14,191	25,538
總計	27,138	41,35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5)	(822)
賬面淨值	26,943	40,532

(i) 遞延上市開支將於本集團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a)	596,732	480,362
減：定期存款	(186,818)	(190,446)
受限制現金(b)	(1,205)	(1,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709	288,706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a) 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7,735	227,122
美元	191,308	253,240
港元	47,689	—
	596,732	480,362

- (b) 受限於提取來使用或被抵押作擔保的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按金	1,205	1,210

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 千美元
法定：		
於2021年4月1日	462,795,209	46
從普通股重新分類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0,670,694)	(1)
於2022年3月31日	452,124,515	45
於2023年3月31日	452,124,515	45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1年4月1日	21,675,648	2	15	642,911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301,606)	-	-	(19,847)
於2022年3月31日	21,374,042	2	15	623,064
於2023年3月31日	21,374,042	2	15	623,064

- (i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5,315,000美元的對價向三名普通股股東購回301,606股普通股，由此，交易價與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i)於交易日期交易價與普通股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5,459,000元列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4)；及ii)普通股公允價值與其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9,847,000元列賬為股份溢價的扣減。

23 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信貸風險變動 應佔的 公允價值 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1,180,217)	209,181	121,672	(29,289)	(878,653)
非控股股東向現有 股東作出股份轉讓	(5)	-	-	-	(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4)	-	53,635	-	-	53,635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7,365	7,365
貨幣換算差額	-	-	130,551	-	130,551
於2022年3月31日	(1,180,222)	262,816	252,223	(21,924)	(687,107)
於2022年4月1日	(1,180,222)	262,816	252,223	(21,924)	(687,1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4)	-	57,075	-	-	57,075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2,110)	(2,110)
貨幣換算差額	-	-	(532,252)	-	(532,252)
於2023年3月31日	(1,180,222)	319,891	(280,029)	(24,034)	(1,164,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所示所有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僱員持股計劃(a)	57,075	53,6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非僱員持股計劃 股份購回產生的開支(b)	—	53,348
	57,075	106,983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僱員持股計劃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採納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允許向本公司僱員及董事及其聯屬人士授予購股權。根據2019年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6,693,252股。

於2020年4月23日，本公司採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與2019年計劃統稱為「**僱員持股計劃**」)，由此於2019年計劃向僱員授予的激勵購股權應由各承授人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取代及替代。與各承授人訂立的有關獎勵協議的歸屬安排及其他主要條款以及緊接及緊隨2020年計劃採納前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分類概無變動。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2020年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770,877股普通股。該數目於2021年4月9日增加至7,911,919股，並於2021年9月26日及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7,972,883股(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應根據服務條件及本公司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進行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的合約購股權期限為五年。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延長其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估計日期，並相應調整本期間的累計開支，導致先前計提的開支撥回。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僱員持股計劃(續)

於2021年9月，本公司修改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予承授人的2,658,086份購股權，將購股權數目減至2,376,179份，並同時降低行使價，修改後的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後獲提前行使。由此產生的普通股將轉讓予信託，原購股權承授者為受益人。信託將根據原購股權協議的歸屬要求，分期向這些受益人分配普通股。儘管這些信託安排導致購股權條款修改(「修改」)，但這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沒有因為修改而增加，且這些普通股剩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繼續在原來的剩餘歸屬期內確認。鑒於該等購股權受限於原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歸屬條件，該等購股權就會計角度而言不會視為獲行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為截至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該計劃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於2023年3月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3,414,515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001美元。

授予僱員持股計劃下僱員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1.96	4,322	1.27	3,780
年內授予	0.51	3,698	4.80	940
年內行使	-	-	-	-
修改的影響	-	-	1.65	(282)
年內沒收	3.54	(232)	3.44	(116)
於年末	1.23	7,788	1.96	4,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僱員持股計劃(續)

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2019年10月1日	5年	0.11–1.92	3,333	3,396
2020年1月1日	5年	1.92	15	15
2020年4月1日	5年	1.92	204	232
2020年7月1日	5年	1.92	6	6
2020年10月1日	5年	1.92	35	42
2021年1月1日	5年	1.92	40	40
2021年4月1日	5年	4.87	410	506
2021年7月12日	5年	4.87	11	11
2021年8月19日	5年	4.87	2	2
2021年9月2日	5年	4.87	11	17
2021年10月13日	5年	4.87	8	9
2021年10月21日	5年	4.87	4	4
2021年11月11日	5年	4.87	2	2
2021年12月16日	5年	4.87	3	3
2021年12月30日	5年	0.0001	14	14
2022年1月29日	5年	4.87	8	8
2022年2月14日	5年	4.87	13	13
2022年3月14日	5年	4.87	2	2
2022年4月1日	5年	4.87	330	–
2022年4月18日	5年	4.87	7	–
2022年6月13日	5年	4.87	4	–
2022年8月11日	5年	4.87	12	–
2022年11月7日	5年	4.87	6	–
2023年3月1日	5年	0.0001	3,308	–
合計			7,788	4,322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僱員持股計劃(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需管理層按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合約條款(按年計)	5	5
無風險利率	2.6%-4.4%	0.8%-2.1%
預期波動率	41.1%-44.1%	40.6%-43.5%
行使倍數	2.2	2.2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歸屬後沒收率	3.0%	3.0%

(b) 股份購回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在發行F輪優先股的同時，本公司從若干股東中購回合計900,400股D輪優先股及240,642股普通股，交易價與普通股公允價值及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差額人民幣53,348,000元入賬列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9,340	15,588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4,766	8,228
	34,106	23,8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9,907)	(5,406)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5,057)	(5,222)
	(14,964)	(10,628)
	19,142	13,188

遞延稅項資產經抵銷後的結餘淨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9,142	13,188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188	372
出售附屬公司	—	(13)
於損益中抵免(附註12)	5,954	12,829
於年末	19,142	13,188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長期遞延開支	廣告費	呆賬撥備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103	-	35	8,112	16	8,266
出售附屬公司	(46)	-	(10)	(386)	-	(442)
於損益中(扣除)/抵免	(57)	-	(25)	16,090	(16)	15,992
於2022年3月31日	-	-	-	23,816	-	23,816
於2022年4月1日	-	-	-	23,816	-	23,816
於損益中抵免	-	-	245	10,045	-	10,290
於2023年3月31日	-	-	245	33,861	-	34,106

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公允價值 損益變動	合約取得成本	呆賬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1,664)	(6,209)	(21)	(7,894)
出售附屬公司	88	320	21	429
自損益扣除	(1,737)	(1,426)	-	(3,163)
於2022年3月31日	(3,313)	(7,315)	-	(10,628)
於2022年4月1日	(3,313)	(7,315)	-	(10,628)
於損益中扣除	(1,967)	(2,369)	-	(4,336)
於2023年3月31日	(5,280)	(9,684)	-	(14,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應用稅務合併法例(指該等實體按單一實體課稅)。因此，該等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獲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8,266	(7,894)	372
出售附屬公司	(442)	429	(13)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15,992	(3,163)	12,829
於2022年3月31日	23,816	(10,628)	13,188
於2022年4月1日	23,816	(10,628)	13,188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10,290	(4,336)	5,954
於2023年3月31日	34,106	(14,964)	19,142

倘若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務優惠屬可能，則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繼續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就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人民幣1,363,864,000元及人民幣1,626,323,000元，本集團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5,373,000元及人民幣257,161,000元。相關稅項虧損的到期歷年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	129,291
2023年	–	–
2024年	126,864	178,622
2025年	–	–
2026年	17	17
2027年	61,316	–
2028年	278,186	94,138
2029年	74,349	214,000
2030年	304,297	365,079
2031年	214,431	382,717
2032年	501,758	–
	1,561,218	1,363,864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66	4,703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6個月	6,766	4,703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84,187	149,226
應計其他稅項	41,216	42,493
應計服務及產品費	24,909	4,888
應計員工報銷	3,377	2,450
應付個人退稅	1,901	–
應計上市開支	191	2,656
其他	883	497
	256,664	202,210

2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A. 發行A至E-2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自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本公司發行5,051,552股A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A輪優先股**」)、8,985,728股B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輪優先股**」)、2,120,830股B-1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1輪優先股**」)、7,291,583股C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C輪優先股**」)、6,173,503股D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D輪優先股**」)、5,024,659股E-1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E-1輪優先股**」)及2,556,936股E-2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E-2輪優先股**」)(統稱為E-1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

B. 發行F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與SVF II Cortex Subco (DE) LLC、Mercer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Bargate Investment Holdings One Limited、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Funds、Fidelity Investments Funds、Space Trek L.P.、經緯中國第五香港有限公司、GC HCM (BVI) Limited、GC HCM Holdings Limited、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及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訂立協議，並分別以現金對價10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16.2百萬美元、13.5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8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發行4,104,113股、1,231,234股、1,231,234股、663,808股、552,070股、15,356股、820,823股、410,411股、328,329股、205,206股、697,699股及410,411股F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F輪優先股**」)。

C. 與發行F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同時進行的股份購回

在發行F輪優先股的同時，本公司已分別以對價每股21.9美元自三名D輪優先股股東購回412,000股、366,300股及122,100股D輪優先股，及自兩名普通股股東購回100,642股及14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終止確認相關D輪優先股的賬面值，據此，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對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7,889,000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購回普通股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

A輪、B輪、B-1輪、C輪、D輪、E-1輪、E-2輪及F輪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

2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C. 與發行F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同時進行的股份購回(續)

發行F輪優先股後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

於及優先於宣派或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之前，各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自任何可合法可得資金收取股息，將獲分派的股息按有關優先股持有人所持優先股(按悉數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佔本公司當時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股權比例按比例分派。有關股息須於及倘若董事會宣派及累積時支付及應計。

於本公司任何先前或當前財年內，不得就任何普通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直至所有應計股息於該財年內支付或宣派並分開，且除非及直至已就每股發行在外優先股(按轉換為普通股基準)宣派或支付與就有關初級股宣派或支付的金額相同的股息。

(b) 轉換優先股

每股優先股可根據其優先股股東的選擇，隨時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轉換為繳足股款且不可徵稅的普通股。

此外，每股優先股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有關股份持有人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亦無須將代表該股份的股票交回予本公司或其轉讓代理。

適用轉換價最初應等於適用初始發行價，且均應不時調整，原因為：a) 發行額外普通股為無償或本公司收到的每股對價低於有關發行日期及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適用轉換價；b) 普通股的股息、分拆、組合或合併；c) 其他分派；d) 重新分類、交換及置換。為免生疑問，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例為1：1。

2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C. 與發行F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同時進行的股份購回(續)

(c) 贖回特徵

倘若(i)本公司未能於發行F輪優先股第三週年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任何本集團公司或王朝暉及紀偉國(統稱為「**聯合創始人**」)犯有任何對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iii)聯合創始人整體不再控制對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本集團公司；(iv)任何本集團公司、聯合創始人或創始人控股公司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嚴重違反其各自於交易文件所載的任何保證、契約及承諾，且有關違反未於收到任何優先股股東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得到有效糾正；或(v)任何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已根據上述(i)至(iv)項有效地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優先股，每股優先股應可由各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自其合法可得資金中贖回，贖回價等於：

就每股F輪優先股而言，(x) F輪初始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加(y)自有關F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F輪初始發行價每年百分之八(8%)的單一利率按日應計的金額，加(z)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就每股E輪優先股而言，(x) E輪初始發行價的100%，加(y)自有關E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E輪初始發行價每年8%的單一利率按日應計的金額，加(z)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就每股D輪優先股而言，(x) D輪初始發行價的100%，加(y)自以下日期起：就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D輪優先股而言為2017年6月15日；就Beis Investment (BVI) Ltd.持有的D輪優先股而言為2017年6月16日；就Zhide One Investment Co. Limited持有的D輪優先股而言為2016年1月20日；就Genesis Capital I LP持有的D輪優先股而言為2018年5月24日，按D輪初始發行價每年10%的組合利率按日應計的金額，加(z)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就每股C輪優先股而言，(x) C輪初始發行價的100%，加(y)自2015年7月8日起，按C輪初始發行價每年10%的組合利率按日應計的金額，加(z)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2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C. 與發行F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同時進行的股份購回(續)

(c) 贖回特徵(續)

就每股B-1輪優先股而言，(x) B-1輪初始發行價的100%，加(y)自以下日期起：就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Max Woods Limited持有的B-1輪優先股而言為2015年4月27日；就Genesis Capital I LP及SCC Venture VII Holdco, Ltd.持有的B-1輪優先股而言為2018年11月23日，按B-1輪初始發行價每年10%的單一利率應計的金額，加(z)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就每股B輪優先股而言，(x) B輪初始發行價的100%，加(y)自以下日期起：就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B輪優先股而言為2013年1月16日；就Max Woods Limited持有的B輪優先股而言為2013年4月12日，按B輪初始發行價每年10%的單一利率應計的金額，加(z)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就每股A輪優先股而言，等於(x) A輪初始發行價的100%，加(y)自2010年7月5日起，按A輪初始發行價每年10%的單一利率應計的金額，加(z)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統稱為「**A輪贖回價**」)。

(d) 清算優先權

於本公司及／或任何本集團公司自願或非自願進行任何清算(包括視作清算)、解散或清盤後，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以下方式收取分派：

- (i) 第一向F輪優先股持有人，各自平等有權收取相等於F輪初始發行價(在各情況下經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百分之一百(100%)的金額，加按F輪初始發行價每年百分之八(8%)的單一利率每日應計的金額，加就有關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每股F輪優先股宣派及未支付的所有股息。

2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C. 與發行F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同時進行的股份購回(續)

(d) 清算優先權(續)

- (ii) 第二向E輪優先股持有人，各自平等有權收取相等於E輪初始發行價(在各情況下經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百分之一百(100%)的金額，加按E輪初始發行價每年百分之八(8%)的單一利率每日應計的金額，加就有關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每股E輪優先股宣派及未支付的所有股息。
- (iii) 第三向D輪優先股持有人，各自平等有權收取相等於D輪初始發行價(在各情況下經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百分之一百五十(150%)的金額，加就有關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每股D輪優先股宣派及未支付的所有股息。
- (iv) 最後向C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持有人，各自平等有權收取相等於相關初始發行價(在各情況下經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百分之一百五十(150%)的金額，加就有關持有人當時持有的相關優先股宣派及未支付的所有股息。

於根據上文第(i)至(iv)段悉數分派或支付可就優先股分派或支付的款項後，本公司餘下可供分派的資產應按彼等持有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比例按比例分派予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持有人及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持有人(發行在外優先股視為猶如轉換基準)。

2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C. 與發行F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同時進行的股份購回(續)

(e) 投票權

在細則的規限下，每股優先股代表的票數與有關輪次優先股可轉換普通股的票數相同。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應一起投票，不得作為單獨的類別。

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工具剝離，而是將有關工具整體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將與本公司自有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而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於綜合全面虧損表。與信貸風險有關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不劃轉至損益，但於變現時轉至留存收益。

管理層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與本公司自有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乃根據優先股股東是否可要求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贖回優先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倘若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優先股股東可要求贖回。於2021年4月F輪優先股發行時，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最早贖回日期自上文附註28(c)所述F輪優先股發行結束時起延長三年，因此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緊接2023年4月13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2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C. 與發行F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同時進行的股份購回(續)

(e) 投票權(續)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3,558,177
發行F輪優先股	1,700,951
購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92,85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638,19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7,365)
匯兌調整	(186,185)
於2022年3月31日	6,610,924
於2022年4月1日	6,610,92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241,36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110
匯兌調整	553,983
於2023年3月31日	9,408,379

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折現率	15.0%	16.5%
無風險利率	4.6%	2.3%
波動率	45.9%	42.9%

29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30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所用的現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04,903)	(1,921,57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23,913	13,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432	37,70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2,909	1,0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7,075	106,9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40,534)	(37,820)
財務收入－淨額	(4,571)	(5,18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241,362	1,638,199
出售長期資產的虧損	(453)	35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875)
匯兌收益／(虧損)	847	(27,93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337)	(11,01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11	(1,4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358	(11,140)
合約取得成本(增加)	(10,969)	(7,995)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11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054	3,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0,830	1,992
合約負債增加	78,698	54,566
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	35,810	16,928
經營所用的現金	(155,168)	(161,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30 現金流資料(續)

(b) 非現金投融資活動

於所示所有年度的主要非現金投融資交易主要包括(i)附註16所述的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ii)附註8所述出售北森生涯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分析。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709	288,70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9,408,379)	(6,610,924)
租賃負債	(56,209)	(76,527)
債務淨額	(9,055,879)	(6,398,745)

30 現金流資料(續)

(c) 債務對賬(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其他資產	
	租賃	可贖回可轉換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總計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的				
債務淨額	(24,199)	(3,558,177)	215,074	(3,367,302)
現金流	37,820	(1,585,675)	86,013	(1,461,842)
公允價值變動	–	(1,630,834)	–	(1,630,834)
匯兌調整	–	186,185	(12,381)	173,804
股份購回導致的其他變動	–	(22,423)	–	(22,423)
添置—非現金	(92,303)	–	–	(92,303)
出售—非現金	2,155	–	–	2,155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2,628)	–	–	(2,628)
利息付款	2,628	–	–	2,628
於2022年3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76,527)	(6,610,924)	288,706	(6,398,745)
於2022年4月1日的				
債務淨額	(76,527)	(6,610,924)	288,706	(6,398,745)
現金流	36,551	–	118,374	154,925
公允價值變動	–	(2,241,362)	–	(2,241,362)
匯兌調整	–	(556,093)	1,629	(554,464)
添置—非現金	(27,347)	–	–	(27,347)
出售—非現金	11,114	–	–	11,114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3,072)	–	–	(3,072)
利息付款	3,072	–	–	3,072
於2023年3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56,209)	(9,408,379)	408,709	(9,055,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51	10,885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租賃期不足1年，可獲豁免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未來就此類短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0	1,118

32 關聯方交易

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行使對另一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的重大影響力時各方被視為有關聯。各方受共同控制時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所示所有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自關聯方磋商之條款進行。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就僱員服務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985	8,273
工資、薪金及花紅	5,706	6,16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36	214
住房福利	180	162
其他社會保障開支	156	144
	12,263	14,953

33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各董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 計劃	其他 社會保障 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總計
	袍金	及花紅	計劃	開支	住房福利	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朝暉先生(i)	-	1,155	53	36	40	-	1,284
賀佳波先生(ii)	-	2,369	53	36	40	4,679	7,177
紀偉國先生(iii)	-	1,225	53	36	40	-	1,354
劉惠娜女士(iv)	-	1,412	53	36	40	3,594	5,135
劉珊珊女士(v)	-	-	-	-	-	-	-
許良先生(vi)	-	-	-	-	-	-	-
計越先生(vii)	-	-	-	-	-	-	-
左凌燁先生(viii)	-	-	-	-	-	-	-
權樂先生(vii)	-	-	-	-	-	-	-
徐暉先生(viii)	-	-	-	-	-	-	-
	-	6,161	212	144	160	8,273	14,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33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各董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其他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界定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 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王朝暉先生(i)	-	1,204	59	39	45	1,224	2,571
賀佳波先生(ii)	-	1,249	59	39	45	750	2,142
紀偉國先生(iii)	-	1,564	59	39	45	1,224	2,931
劉憲娜女士(iv)	-	1,689	59	39	45	2,787	4,619
趙宏強先生(v)	-	-	-	-	-	-	-
葛珂先生(vi)	-	-	-	-	-	-	-
杜葵先生(vii)	-	-	-	-	-	-	-
	-	5,706	236	156	180	5,985	12,263

- (i) 王朝暉先生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ii) 賀佳波先生於2018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兼總裁。賀佳波先生辭任董事後，將繼續受聘於本公司擔任顧問。
- (iii) 紀偉國先生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v) 劉憲娜女士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v) 劉珊珊女士於2021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
- (vi) 許良先生於2018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
- (vii) 計越先生、左凌燁先生及權樂先生於2018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計越先生、左凌燁先生及權樂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
- (viii) 徐皞先生於2019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4月9日辭任。
- (ix) 趙宏強先生、葛珂先生及杜葵先生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090,318	3,725,9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90,318	3,725,98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599	4,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9	33,835
流動資產總值		18,778	38,546
資產總值		4,109,096	3,764,526
虧絀			
股本	22	15	15
股份溢價	22	623,064	623,064
儲備	23	126,642	315,515
累計虧損		(6,082,521)	(3,803,162)
總虧絀		(5,332,800)	(2,864,56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8	9,408,379	6,610,9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08,379	6,610,9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517	18,170
流動負債總額		33,517	18,170
負債總額		9,441,896	6,629,094
虧絀及負債總額		4,109,096	3,764,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信貸風險變動 應佔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144,734	110,014	(29,289)	225,459
購回股份	–	–	31,448	31,4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3,635	–	–	53,635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 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7,365	7,365
貨幣換算差額	–	(2,392)	–	(2,392)
於2022年3月31日	198,369	107,622	9,524	315,515
於2022年4月1日	198,369	107,622	9,524	315,5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7,075	–	–	57,075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 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110)	(2,110)
貨幣換算差額	–	(243,838)	–	(243,838)
於2023年3月31日	255,444	(136,216)	7,414	126,642

35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完全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而持有的所有權權益之比重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及受控結構性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Beisen Holding HK Limited	2018年4月10日/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5月30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美元/ 14,3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及銷售產品 或服務/中國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2005年5月17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580,000元/人 民幣5,580,000元	100%	100%	開發及銷售產品 或服務/中國
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150,000,000美元/ 138,508,000美元	100%	100%	開發及銷售產品 或服務/中國
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2013年10月10日/ 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3,800,000元/人 民幣3,800,000元	100%	100%	員工持股平台/中國
森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零	100%	100%	雲端HCM解決方案/中國

附註a: 誠如附註2.2.1(a)所述，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定所有權。然而，根據與北森雲計算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及融資決策，並獲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結構性實體且並入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3月31日

36 或然負債

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期後事項

於2023年4月13日，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29.70港元的價格發行8,044,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此次發行的所得款項約為155.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彼時的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且所有優先股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由於此次股份拆細，本公司已對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進行重列(附註13)。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4月7日修訂(2016年修訂的版本統稱「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的版本統稱「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3月23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第六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eisen HK」	指	Beisen Holding HK Limited，於2018年4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森生涯」	指	北森生涯(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9月6日完成相關股權轉讓後，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Beisen Holding Limited(北森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全權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球發售」	指	發售股份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我們」或「北森」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之綜合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續)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4月1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信息產業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7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4月23日、2021年9月26日及2021年12月31日修訂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王先生、紀先生、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釋義(續)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12月31日採納，並隨後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森豆上海」	指	森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拆細前)或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拆細完成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另有所指明者外，「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技術詞彙表

「AI」	指	人工智能
「應用程序」	指	為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應用程序軟件
「年度經常性收入」	指	我們將年度經常性收入定義為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於某一時間點上的實際訂閱年度化收入運行率。我們使用某一特定月份最後一日的每月經常性收入乘以12來計算年度經常性收入。每月經常性收入指實際訂閱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合約價值總額除以相關訂閱期限內的月數。而相關訂閱協議中已規定該等訂閱的有效日期
「雲端」	指	雲計算提供商可取得共享可配置資源的服務器因應用戶要求通過互聯網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員工生命週期」	指	涵蓋僱員從招聘起至離職、停止受僱或退休止職業生涯各階段的時期
「HCM」	指	人力資本管理
「NPS」	指	淨推薦值是一項客戶忠誠度指標，根據對「您有多大可能向他人推薦我們的產品／服務？」問題的回答在0至10分之間打分進行計算，計算方法為推薦者(得9或10分者)所佔的百分比減去批評者(得0至6分者)所佔的百分比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提供讓開發者在互聯網構建應用程序的平台及環境的一類雲計算服務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按訂閱基準集中託管相關數據的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訂閱收入留存率」	指	我們使用訂閱收入留存率計算自我們雲端HCM解決方案現有客戶所產生收入隨時間的增長。為計算特定12個月期間的相關參數，我們首先確定於過去12個月期間(「 過去十二個月 」)產生雲端HCM解決方案收入的客戶，其後確定當中於當前12個月期間產生雲端HCM解決方案收入的客戶，然後將當前12個月期間自該等客戶產生的訂閱收入除以過去十二個月的訂閱收入總額，從而計算出訂閱收入留存率。用於計算訂閱收入留存率的訂閱收入乃基於我們的內部管理賬戶得出
「使用場景」	指	可能使用產品或服務的特定業務場景